

南投縣水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範本)

編定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 南投縣水里鄉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歷程

- 初版於水里鄉○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年○月○日會議核定通過
- 南投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水里鄉○年度災害防救會報○年○月○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南投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備

# 目 錄

第一編 總則.....	9
第一章 緣起與依據.....	9
第一節 緣起.....	9
第二節 依據.....	9
第二章 目的、方針及位階.....	10
第一節 目的.....	10
第二節 方針.....	10
第三節 位階.....	10
第三章 架構與內容.....	11
第一節 架構.....	11
第二節 內容.....	11
第四章 計畫之擬定及運用方式.....	12
第一節 擬訂計畫.....	12
第二節 運用方式.....	12
第五章 計畫核定與修訂期程.....	13
第一節 計畫核定.....	13
第二節 修訂期程.....	13
第六章 水里鄉區域概述.....	14

第一節 地理位置與面積.....	14
第二節 人口數量及分佈.....	14
第三節 氣候.....	15
第四節 災害敏感區.....	15
第七章 災害防救機制.....	17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17
第二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	17
第八章 防救災資源及聯絡清冊.....	24
第一節 防救災物資、設備、機具清冊.....	24
第二節 防救災據點清冊.....	24
第二編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	25
第一章 水里鄉淹水災害潛勢分析.....	25
第二章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	26
第三編 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	27
第一章 水里鄉土石流災害潛勢分析.....	27
第二章 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	30
第四編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31
第一章 水里鄉坡地災害潛勢分析.....	31
第二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32

第五編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	33
第一章 水里鄉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	33
第二章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	48
第六編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對策 .....	49
第一章 水里鄉森林火災災害潛勢分析 .....	49
第二章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對策 .....	53
第七編 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對策 .....	54
第一章 水里鄉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潛勢分析 .....	54
第二章 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對策 .....	55
第八編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	56
第一章 水里鄉生物病原災害潛勢分析 .....	56
第二章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	58
第九編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	59
第一章 水里鄉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分析 .....	59
第二章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	60
第十編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	61
第一章 水里鄉空難災害潛勢分析 .....	61
第二章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	62
第十一編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 .....	63

第一章 水里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潛勢分析.....	63
第二章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	64
第十二編 其他災害（寒害、旱害）防救對策.....	65
第一章 水里鄉其他災害（寒害、旱害）潛勢分析.....	65
第二章 其他災害災害（寒害、旱害）防救對策.....	66
第十三編 各類災害防救對策對照表.....	67
第十四編 執行與評估.....	1
第一章 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1
第二章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1

# 圖目錄

圖一-1 南投縣水里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架構.....	23
圖二-1 水里鄉淹水易致災易致災區點位分佈位置與照片.....	25
圖四-1 水里鄉坡地災害分布圖.....	31
圖五-1 模擬車籠埔斷層 PGA 分布圖.....	34
圖五-2 模擬車籠埔斷層建物至少嚴重損毀分布圖.....	35
圖五-3 模擬車籠埔斷層白天人員傷亡分布圖.....	35
圖五-4 模擬車籠埔斷層夜間人員傷亡分布圖.....	36
圖五-5 模擬車籠埔斷層對南投縣境內液化之機率.....	36
圖五-6 模擬大茅埔-雙冬斷層之 PGA 分布圖.....	37
圖五-7 模擬大茅埔-雙冬斷層之液化機率分布圖.....	38
圖五-8 模擬水里坑斷層之 PGA 分布圖.....	39
圖五-9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建物損毀分布.....	39
圖五-10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之人員傷亡分布圖.....	40
圖五-11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之夜間人員傷亡分布圖.....	40
圖五-12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液化機率分布圖.....	41
圖五-13 模擬水里坑斷層之 PGA 分布圖.....	42
圖五-14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建物損毀分布.....	42
圖五-15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之人員傷亡分布圖.....	43
圖五-16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之夜間人員傷亡分布圖.....	43
圖五-17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液化機率分布圖.....	44
圖五-18 模擬陳有蘭溪斷層錯動 PGA 分布圖.....	45
圖五-19 模擬陳有蘭溪斷層錯動之建物損毀分布圖.....	45
圖五-20 模擬陳有蘭溪斷層錯動白天人員傷亡分布圖.....	46
圖五-21 模擬陳有蘭溪斷層錯動夜間人員傷亡分布圖.....	46
圖五-22 模擬陳有蘭溪斷層錯動液化機率.....	47

# 表 目 錄

表一-1 水里鄉人口統計表 .....	14
表一-2、水里鄉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	15
表一-3 水里鄉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	18
表一-4 水里鄉災害應變功能編組表 .....	22
表二-1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 .....	26
表三-1 水里鄉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	27
表三-2 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 .....	30
表四-1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	32
表五-1 水里鄉受影響斷層模擬參數一覽表 .....	33
表五-2 地震災害推估概述一覽表 .....	33
表五-3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	48
表六-1 南投縣林地分佈狀況表 .....	49
表六-2 南投縣森林之蓄積量表 .....	49
表六-3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對策 .....	53
表七-1 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對策 .....	55
表八-1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	58
表九-1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	60
表十-1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	62
表十一-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 .....	64
表十二-1 其他災害（寒害、旱害）防救對策 .....	66
表十三-1 災害防救對策作為 .....	67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緣起與依據

### 第一節 緣起

我國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近百年來平均每年遭受 3 至 4 次颱風侵襲，並可能遭受地震災害。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豪大雨事件發生更為頻繁，加上九二一地震發生之後，造成全台地殼變動，增加土石流及山崩等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及規模。本鄉除了人為不慎造成的住宅火災外，亦不定時發生颱風、地震，多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的損失，為防範未然，研提有效的整備、應變、復建對策，始為積極作法，爰依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訂本鄉災害防救計畫，以作為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施政方針。

### 第二節 依據

- 壹、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項：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貳、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參、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第二章 目的、方針及位階

### 第一節 目的

為健全本鄉災害防救體系，提昇減災、預防應變重建等災害防救各個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達到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低風險的生存環境，並邁向永續發展。

### 第二節 方針

- 壹、強化災害防救科技與相關社經體制之研發、應用與建置，以提昇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施政與實務之水準。
- 貳、確保災害防救研發與實務所需之經費與人力，逐年落實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
- 參、有效檢討、累積歷次重大災害之應變、重建經驗，建立有效永續發展的災害防救機制。
- 肆、於近程內完成不同類型與具地區特性之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爾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
- 伍、透過減災與整備等軟硬體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營造少災、耐災之城鎮。
- 陸、建置結合民間資源、社區以及民防、軍隊、公共事業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並確切協調、分工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 柒、推動災害防救之學習、訓練與演練，並建立有效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昇整體的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

### 第三節 位階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初版於○年○月○日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在案，此次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每二年修訂本計畫，於○年○月○日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報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

## 第三章 架構與內容

### 第一節 架構

本計畫由十四編構成：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第三編為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編為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編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編為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對策編，第七編為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對策編，第八編為鄉鎮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編，第九編為鄉鎮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編，第十編編空難災害防救對策，第十一編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第十二編為其他災害（寒害、旱害）防救對策，第十三編為其他災害(寒害、旱害)，第十三編為各類災害防救對策對照表總整理，第十四編為執行與評估。

### 第二節 內容

第一編總則，說明本計畫之緣起與依據、目標與方針、架構與內容、計畫之核定與修正、地理環境與災害潛勢。第二編至第十三編乃基於前揭各項基本方針，律定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與水災、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森林火災災害、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空難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以及其他災害(寒害、旱害)等，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本鄉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十四編為執行與評估為訂定本鄉近二年內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與本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 第四章 計畫之擬定及運用方式

### 第一節 擬訂計畫

- 壹、本計畫內容第二部分為各類型災害之具體防救對策，依據本鄉災害特性將發生頻率高、影響範圍較廣及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災害擬訂專編，至於其他類型之災害則暫時合編於其他災害之防救編內。
- 貳、本計畫之研擬乃針對本鄉地區災害特性之各類災害防救對策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並參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業務主管機關現有的業務計畫、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方政府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並隨時代與環境之演變調整各編內容，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本鄉需求。

### 第二節 運用方式

- 壹、本計畫為本鄉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各類災害防救對策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 貳、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訂定災害防救相關子計畫或作業要點，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 參、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課室或單位應與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 第五章 計畫核定與修訂期程

### 第一節 計畫核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款：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第二節 修訂期程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二年定期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乙次，並每五年通盤檢討修訂乙次。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鄉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本所民政課彙整，提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提案討論並修正。

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設施之必要時，得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對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 第六章 水里鄉區域概述

### 第一節 地理位置與面積

水里鄉地形變化由東向西降低，南向則屬於平緩的台地地形與河谷地形，屬於集集山脈，集集山脈為西部衝上斷層山地，但屬低連山地，地形起伏較大且陡峭。計畫區內有濁水溪、陳有蘭溪、水里溪等縱貫全區，主要為水里溪系統以及濁水溪系統。水里溪發源於車坪崙附近，沿縣道投 131 線順地形蜿蜒而下，至車埕地區會合鐵路集集支線，並於水里都市計畫區社子堤防附近匯入濁水溪系統。濁水溪所沖積河谷寬大遼闊，加上兩旁山勢高峻，適合眺望景觀的活動；陳有蘭溪則經污染較少地區，水質保持良好，沿岸可從事自然觀察，撿石等親水性活動。總土地面積為 10,657 公頃。

### 第二節 人口數量及分佈

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底止，水里鄉內共分 19 村，全鄉戶數計 7,247 戶，總人口數 18,774 人，其詳細資料如下表一-1 所示：

表一-1 水里鄉人口統計表

村 里	鄰 數	戶 數	男	女	合 計
總計	210	7,247	9,847	8,927	18,774
上安村	14	508	692	609	1,301
中央村	11	287	360	370	730
水里村	10	345	474	432	906
北埔村	11	487	608	596	1,204
民和村	9	445	608	447	1,055
永興村	7	171	213	185	398
永豐村	14	582	875	838	1,713
玉峰村	11	396	556	447	1,003
車埕村	13	243	294	236	530
南光村	13	683	953	985	1,938
城中村	11	462	561	497	1,058
郡坑村	7	151	231	172	403
頂崁村	13	558	748	728	1,476
新山村	5	92	136	113	249

村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新城村	15	704	1,002	884	1,886
新興村	13	306	427	353	780
農富村	8	224	287	278	565
鉅工村	17	450	616	623	1,239
興隆村	8	153	206	134	340

資料來源：南投縣水里鄉戶政事務所，103年10月

### 第三節 氣候

水里鄉境內皆屬山地與河谷，氣候溫和潮濕。水里鄉全年平均最高溫為攝氏24.2度，平均最低溫為攝氏16.2度。

### 第四節 災害敏感區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2013年再一次對全國1,664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現地調查，依現況重新評定各潛勢溪流之優先處理順序，分為高、中、低、及持續觀察等四類，水里鄉共計32條潛勢溪流，下表為水里鄉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表 一-2、水里鄉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鄉鎮	村里	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優先處理順序
投縣 DF164	水里鄉	上安村	安林	永天宮	5戶以上	高
投縣 DF165	水里鄉	上安村	三廊坑溪	上安橋、安山一、二、三、	5戶以上	高
投縣 DF217	水里鄉	上安村	墓仔埔溪	-	5戶以上	高
投縣 DF215	水里鄉	水里村	-	集集鐵路	1~4戶	中
投縣 DF173	水里鄉	民和村	松柏坑	松柏橋	5戶以上	中
投縣 DF174	水里鄉	民和村	瓢坑	民和國中	5戶以上	低
投縣 DF175	水里鄉	民和村	益則坑 (齷齷坑)	民和橋	5戶以上	中
投縣 DF159	水里鄉	玉峰村	清水溝溪 支流	新寮坪橋、智高橋、筍寮橋	5戶以上	高
投縣 DF216	水里鄉	玉峰村	-	大坑橋	1~4戶	高
投縣 DF077	水里鄉	車埕村	大觀	大觀發電所	無	持續觀察
投縣 DF153	水里鄉	車埕村	水里溪	明湖二號橋	1~4戶	高
投縣 DF154	水里鄉	車埕村	大觀	明潭七號橋	1~4戶	中

水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編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

土石流潛勢 溪流編號	鄉鎮	村里	名稱	地標	保全住 戶	優先處理 順序
投縣 DF155	水里鄉	車埕村	大觀	明潭二號橋	1~4 戶	低
投縣 DF156	水里鄉	車埕村	水里溪支流	明潭一號橋	1~4 戶	中
投縣 DF166	水里鄉	郡坑村	陳有蘭 溪支流	郡安橋	5 戶以上	高
投縣 DF167	水里鄉	郡坑村	陳有蘭溪 支流	郡坑橋	5 戶以上	高
投縣 DF168	水里鄉	郡坑村	郡坑溪	郡平橋	1~4 戶	中
投縣 DF171	水里鄉	頂崁村	松柏坑	草山福德宮	1~4 戶	高
投縣 DF172	水里鄉	頂崁村	松柏坑	崁頂社區活動中心	5 戶以上	低
投縣 DF169	水里鄉	新山村	陳有蘭溪 支流	新安橋	5 戶以上	中
投縣 DF170	水里鄉	新山村	陳有蘭溪支流	新山國小、壽山橋	1~4 戶	高
投縣 DF157	水里鄉	新城村	濁水溪支流	東坑橋	5 戶以上	高
投縣 DF158	水里鄉	新城村	濁水溪支流	豐安橋	1~4 戶	中
投縣 DF150	水里鄉	新興村	鹿寮坑溪	車坪崙二號橋	5 戶以上	中
投縣 DF151	水里鄉	新興村	水社水尾溪	五城國小	5 戶以上	中
投縣 DF152	水里鄉	新興村	大觀	明湖四號橋	1~4 戶	高
投縣 DF176	水里鄉	鉅工村	濁水溪支流	社子橋	5 戶以上	低
投縣 DF160	水里鄉	興隆村	陳有蘭溪 支流	林朋橋	1~4 戶	高
投縣 DF161	水里鄉	興隆村	南平坑	興隆國小	1~4 戶	低
投縣 DF162	水里鄉	興隆村	陳有蘭溪 支流	南興橋	1~4 戶	高
投縣 DF163	水里鄉	興隆村	陳有蘭溪 支流	南興橋	無	高
投縣 DF238	水里鄉	頂崁村	松柏坑	崁頂社區活動中心	1~4 戶	中



## 第七章 災害防救機制

###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本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水里鄉災害防救會報，並依法定訂水里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其任務包含：

- 壹、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貳、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參、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肆、推動村里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伍、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第二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款，訂定水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依據該作業要點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如下：

表 一-3 水里鄉災害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更新日期:99.11.24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鄉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或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工作。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里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li> <li>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li> <li>3. 公所內部課室與鄉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li> <li>5. 配合鄉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li> <li>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li> <li>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li> <li>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li> <li>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li> <li>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li> <li>11.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執行事項。</li> <li>12. 必要時協助協調民間團體及其他鄉公所支援救災事項。</li> <li>1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秘書組	秘書室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會計室、總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li> <li>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li> <li>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li> <li>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li> <li>5.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執行事項。</li> <li>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農業組	農業課課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li> </ol>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組員：農業課	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配合南投縣政府農業處，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3. 協助縣府農業處於應變中心處理相關災情。 4.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 5.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執行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或建設組	工務(或建設)課課長 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建設課、00 工務段	1.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橋樑搶通、搶險及限制通行、封路、封橋等事宜。 4. 配合縣府工務處，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 協助通報及追蹤中央管河川排水、縣管區域排水、水利會權管農田灌溉排水等分屬中央及地方各排水管理機關等災區排水設施堵塞之清除事項。 6. 市區公用排水溝協助疏通。 7.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8.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辦理搶通搶險救災事項。 9.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執行事項。 10.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救災資源。 7.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執行事項。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環保局及各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li> <li>2. 災區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li> <li>3. 協助縣府環保局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li> <li>4. 災區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li> <li>5. 協助提供縣府環保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li> <li>6. 協助縣府環保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li> <li>7.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執行事項。</li> <li>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警政組	警察分局組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li> <li>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li> <li>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li> <li>4.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執行事項。</li> <li>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消防組	分隊長以上層級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li> <li>2.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li> <li>3. 災情統計事項。</li> <li>4.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li> <li>5.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li> <li>6.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決議之執行事項。</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衛生組	衛生所派員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li> <li>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li> <li>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li> <li>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li> <li>6.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執行事項。</li> <li>7.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電信組	鄉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li> <li>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li> <li>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電力組	鄉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li> <li>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自來水組	鄉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li> <li>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li> <li>3. 有關本鄉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li> <li>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li> <li>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li> <li>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瓦斯天然氣組	鄉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天然氣瓦斯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天然氣、瓦斯輸配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li> <li>2. 有關本鄉天然氣管線、瓦斯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li> <li>3. 有關災區缺瓦斯之供應、天然氣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li> <li>4. 天然氣、瓦斯處理及相關設施維護、抽驗事項。</li> <li>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輸油管線組	鄉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中國石油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石油輸配管線、儲油槽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li> <li>2. 有關本鄉加油站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li> <li>3. 有關災區缺石油之供應、加油站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li> <li>4. 石油處理及相關設施維護、抽驗事項。</li> <li>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國軍組	鄉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li> <li>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li> <li>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li> <li>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表 一-4 水里鄉災害應變功能編組表

功能編組 \ 成員單位	秘書組	警政組	消防組	工務(建設)組	衛生組	農業組	民政組	環保組	社會組
總務課	◎								
民政課	√		√				◎		√
工務課、建設課				◎					
農業課			√			◎			√
社會課									◎
清潔隊								◎	
衛生所					◎				
00 分駐所 00 派出所		◎	√						
00 消防分隊			◎		√				
國軍			√						
台灣電力公司				√					
中華電信公司				√					
自來水公司				√					
備註：◎表負責單位 √表配合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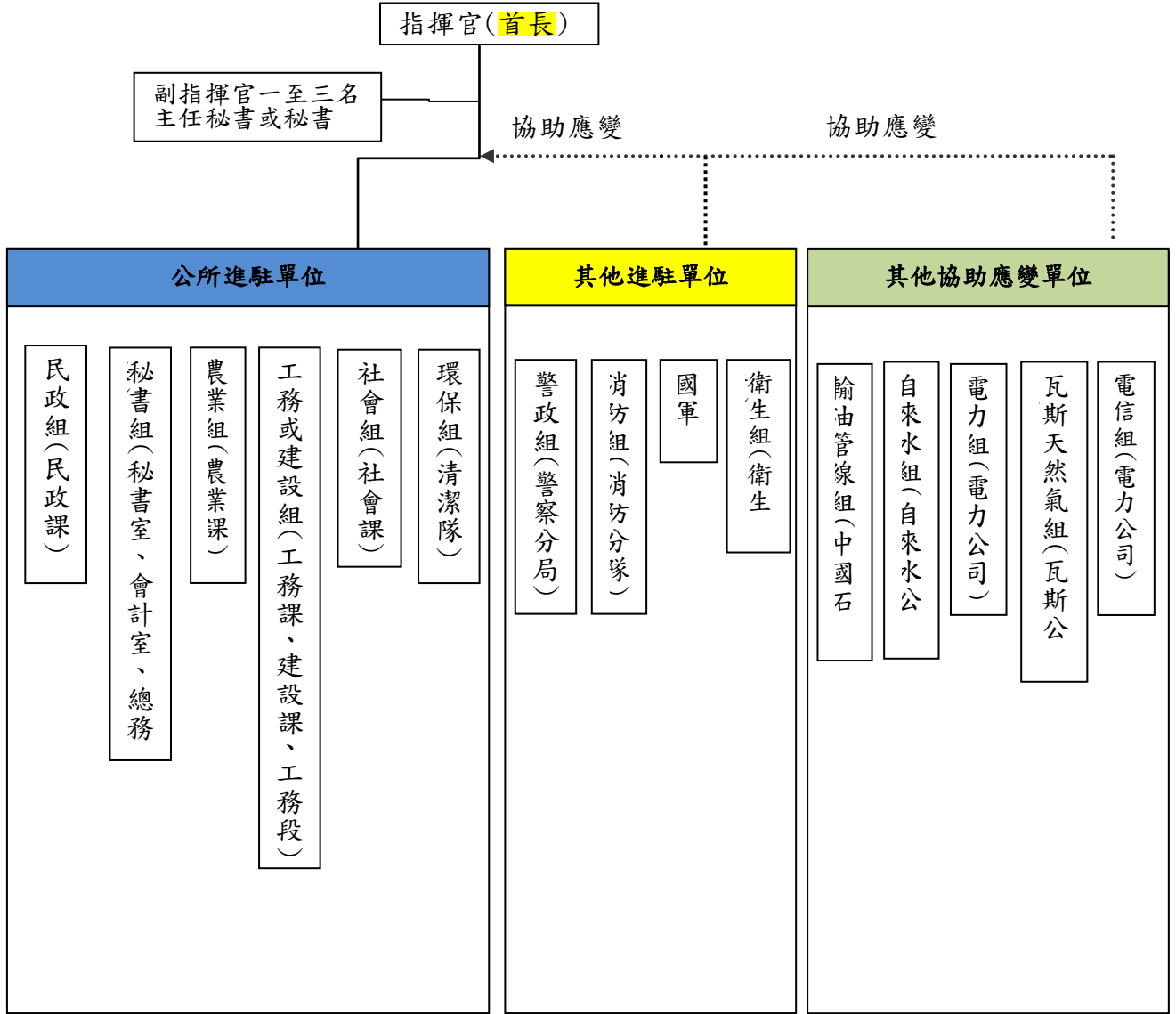


圖 一-1 南投縣水里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架構

## 第八章 防救災資源及聯絡清冊

### 第一節 防救災物資、設備、機具清冊

為於災時有效調度、利用本鄉防救災物資、設備、機具，特訂定水里鄉防救災設備清冊，應於每年定期調查更新之。(社會課、工務課)

### 第二節 防救災據點清冊

為於災時有效利用本鄉防救災據點，特訂定水里鄉防救災據點清冊，應於每年定期調查更新之。(民政課、社會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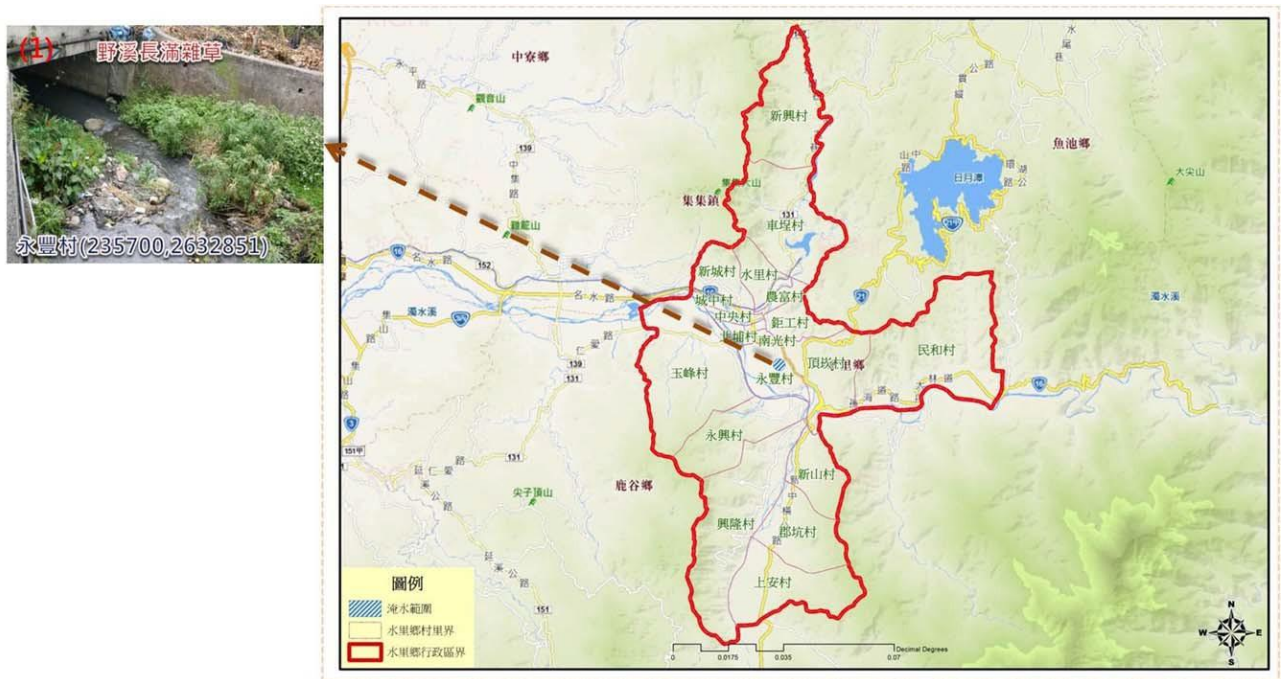
## 第二編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

### 第一章 水里鄉淹水災害潛勢分析

#### A. 水里鄉淹水災害潛勢概述

水里鄉淹水主要原因為地勢較低窪、溪水暴漲溢流至兩側，而導致淹水情形發生；易致災區點位分佈位置圖與照片，如圖二-1 所示，現地勘查說明如下：  
永豐村

- (1). 永豐公墓附近，此區域地勢較低窪，若雨量過大時，民宅旁野溪
- (2). 水位暴漲且野溪內長滿雜草，導致排水不及、水滿溢堤，造成淹水，101年8月2日蘇拉颱風，此區公墓旁野溪暴漲淹至附近民宅，已請開口契約廠商出動機具來處理。



圖二-1 水里鄉淹水易致災區點位分佈位置與照片

## 第二章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

關於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細節，請對照第十三編。

表 二-1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

	減 災	整 備	應 變	復 原
風災與水災	減一、減二、減三、減四、減十二、減十三	整一、整二、整三、整四、整九、整十、整十一、整十二、整十三、整十七、整十八、整十九、整二十、整二十一、整二十二、整二十三、整二十四、整二十五	應一、應三、應四、應五、應七、應八、應九、應十、應十一、應十四、應十五、應十六、應十七、應二十三、應二十四、應二十五	復一、復二、復七-1、復八、復九、復十、復十一、復十二、復十三、復十四、復十五、復十六、復十八

## 第三編 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章 水里鄉土石流災害潛勢分析

#### B. 水里鄉土石流災害潛勢概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依現況重新評定各潛勢溪流之優先處理順序，分為高、中、低、及持續觀察等四類，103 年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 7 條，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 1,671 條，水里鄉共計 32 條潛勢溪流，下表三-1 為水里鄉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表三-1 水里鄉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鄉鎮	村里	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優先處理順序
投縣 DF164	水里鄉	上安村	安林	永天宮	5 戶以上	高
投縣 DF165	水里鄉	上安村	三廊坑溪	上安橋、安山一、二、三、	5 戶以上	高
投縣 DF217	水里鄉	上安村	墓仔埔溪	-	5 戶以上	高
投縣 DF215	水里鄉	水里村	-	集集鐵路	1~4 戶	中
投縣 DF173	水里鄉	民和村	松柏坑	松柏橋	5 戶以上	中
投縣 DF174	水里鄉	民和村	瓢坑	民國國中	5 戶以上	低
投縣 DF175	水里鄉	民和村	益則坑(齷齪坑)	民和橋	5 戶以上	中
投縣 DF159	水里鄉	玉峰村	清水溝溪支流	新寮坪橋、智高橋、筍寮橋	5 戶以上	高
投縣 DF216	水里鄉	玉峰村	-	大坑橋	1~4 戶	高
投縣 DF077	水里鄉	車埕村	大觀	大觀發電所	無	持續觀察
投縣 DF153	水里鄉	車埕村	水里溪	明湖二號橋	1~4 戶	高
投縣 DF154	水里鄉	車埕村	大觀	明潭七號橋	1~4 戶	中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鄉鎮	村里	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優先處理順序
投縣 DF155	水里鄉	車埕村	大觀	明潭二號橋	1~4 戶	低
投縣 DF156	水里鄉	車埕村	水里溪支流	明潭一號橋	1~4 戶	中
投縣 DF166	水里鄉	郡坑村	陳有蘭溪支流	郡安橋	5 戶以上	高
投縣 DF167	水里鄉	郡坑村	陳有蘭溪支流	郡坑橋	5 戶以上	高
投縣 DF168	水里鄉	郡坑村	郡坑溪	郡平橋	1~4 戶	中
投縣 DF171	水里鄉	頂崁村	松柏坑	草山福德宮	1~4 戶	高
投縣 DF172	水里鄉	頂崁村	松柏坑	崁頂社區活動中心	5 戶以上	低
投縣 DF169	水里鄉	新山村	陳有蘭溪支流	新安橋	5 戶以上	中
投縣 DF170	水里鄉	新山村	陳有蘭溪支流	新山國小、壽山橋	1~4 戶	高
投縣 DF157	水里鄉	新城村	濁水溪支流	東坑橋	5 戶以上	高
投縣 DF158	水里鄉	新城村	濁水溪支流	豐安橋	1~4 戶	中
投縣 DF150	水里鄉	新興村	鹿寮坑溪	車坪崙二號橋	5 戶以上	中
投縣 DF151	水里鄉	新興村	水社水尾溪	五城國小	5 戶以上	中
投縣 DF152	水里鄉	新興村	大觀	明湖四號橋	1~4 戶	高
投縣 DF176	水里鄉	鉅工村	濁水溪支流	社子橋	5 戶以上	低
投縣 DF160	水里鄉	興隆村	陳有蘭溪支流	林朋橋	1~4 戶	高
投縣 DF161	水里鄉	興隆村	南平坑	興隆國小	1~4 戶	低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鄉鎮	村里	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優先處理順序
投縣 DF162	水里鄉	興隆村	陳有蘭溪支流	南興橋	1~4 戶	高
投縣 DF163	水里鄉	興隆村	陳有蘭溪支流	南興橋	無	高
投縣 DF238	水里鄉	頂崁村	松柏坑	炭頂社區活動中心	1~4 戶	中

## 第二章 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

關於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細節，請對照第十三編。

表 三-2 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

防災階段 災害別	減 災	整 備	應 變	復 原
土石流災害	減一、減二、減三、減四、減十三、減十四	整一、整二、整三、整四、整九、整十、整十一、整十二、整十三、整十七、整十八、整十九、整二十、整二十一、整二十二、整二十三、整二十四、整二十五	應一、應二、應三、應四、應五、應六、應七、應八、應九、應十、應十一、應十四、應十五、應十六、應十七、應二十三、應二十四、應二十五	復一、復二、復七-1、復八、復九、復十、復十一、復十二、復十三、復十四、復十五、復十六、復十八



## 第四編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章 水里鄉坡地災害潛勢分析

水里鄉坡地災害潛勢概述

本鄉之坡地災害分布與潛勢詳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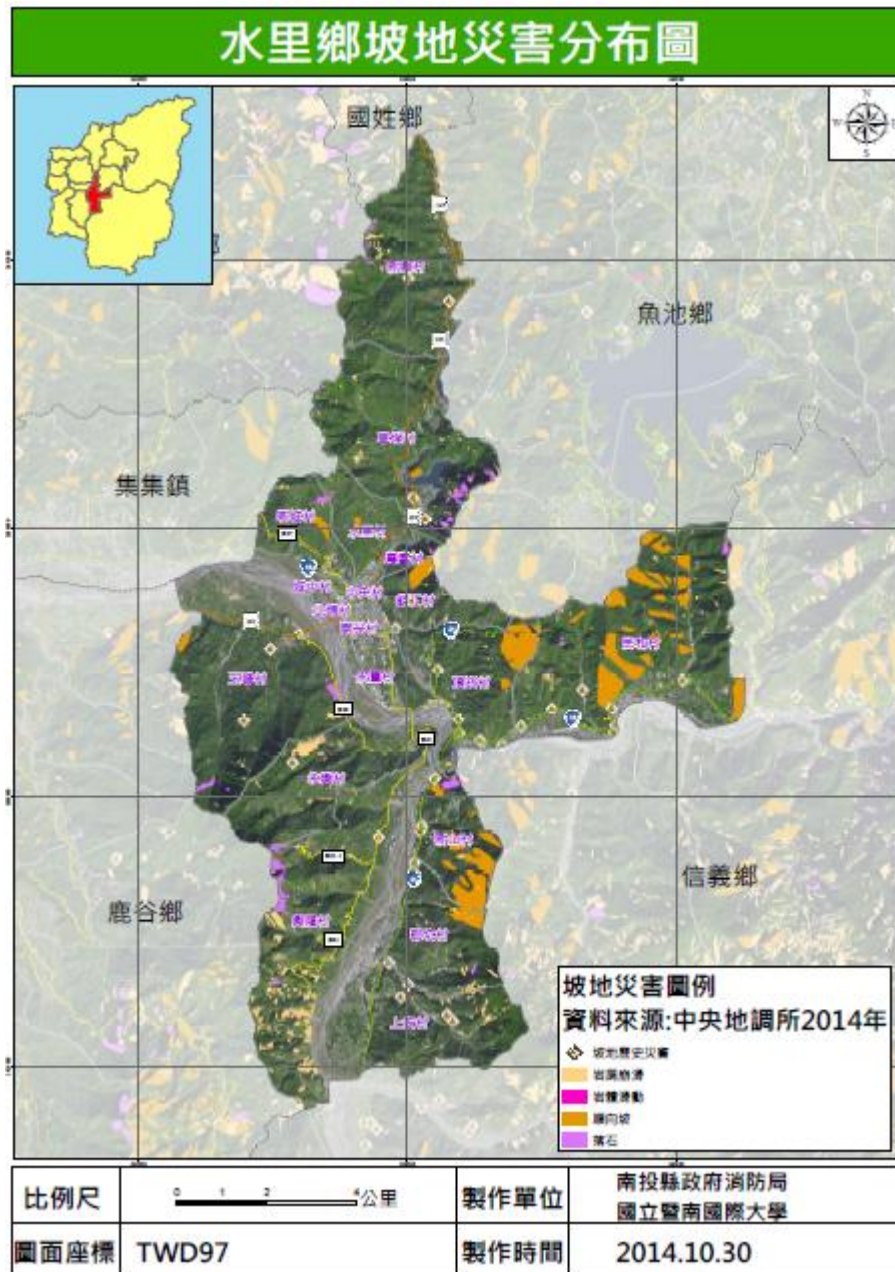


圖 四-1 水里鄉坡地災害分布圖

## 第二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關於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細節，請對照第十三編。

表 四-1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防災階段 災害別	減 災	整 備	應 變	復 原
坡地災害	減二、減十二、 減十三、減十四	整一、整二、整 三、整四、整九、 整十、整十一、 整十二、整十 三、整十七、整 十八、整十九、 整二十、整二十 一、整二十二、 整二十三、整二 十四、整二十五	應一、應二、應 三、應四、應五、 應六、應七、應 八、應九、應十、 應十一、應十 四、應十五、應 十六、應十七、 應二十三、應二 十四、應二十 五、應二十六、	復一、復二、復 七-1、復八、復 九、復十、復十 一、復十二、復 十三、復十四、 復十五、復十 六、復十八



## 第五編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章 水里鄉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 A. 水里鄉地震災害潛勢概述：

由於地震為現行技術較無法預判之災害類型，本計畫選擇六個可能對南投縣境內造成地震災害損失之模擬事件，以規模 ML=7.0 及地震深度為 10 公里時，來分析車籠埔斷層、大茅埔-雙冬斷層、水里坑斷層、陳有蘭溪斷層、彰化斷層及屯子腳斷層此六個假設性斷層錯動引發地震，對南投縣可能造成損失的地震事件，做地震潛勢及危險度分析模擬，模擬軟體主要藉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開發「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推估，可能造成水里鄉影響之斷層條列同表 五-1 所述，災害推估同表 五-2。

表 五-1 水里鄉受影響斷層模擬參數一覽表

	斷層	斷層寬度(公里)	震央位置		斷層種類
			經度	緯度	
一	車籠埔	44.5	120.816	23.8525	逆斷層
二	大茅埔-雙冬	29.5	120.903	23.5862	逆斷層
三	水里坑	20	120.882	23.9549	逆斷層
四	陳有蘭溪	20	120.873	23.6733	逆斷層
五	彰化	15	120.677	23.854	逆斷層
六	屯子腳	33.8	120.82	23.35	逆斷層

表 五-2 地震災害推估概述一覽表

模擬事件	斷層	PGA>0.5g	建物損壞 >100 棟	人員傷亡		液化機率
				白天 >30 人	晚上 >10 人	
一	車籠埔	草屯鎮 南投市 名間鄉 竹山鎮 中寮鄉 集集鎮 鹿谷鄉	草屯鎮 南投市 名間鄉 竹山鎮	草屯鎮 南投市 竹山鎮	南投市 草屯鎮 竹山鎮	南投市 (0.02~0.05) 草屯鎮 (0.02~0.05)
二	大茅埔-雙冬	草屯鎮 鹿谷鄉 集集鎮 中寮鄉 國姓鄉 水里鄉 水里鄉	國姓鄉	集集鎮 水里鄉	國姓鄉 水里鄉 鹿谷鄉	南投市 (0.02~0.038) 草屯鎮 (0.02~0.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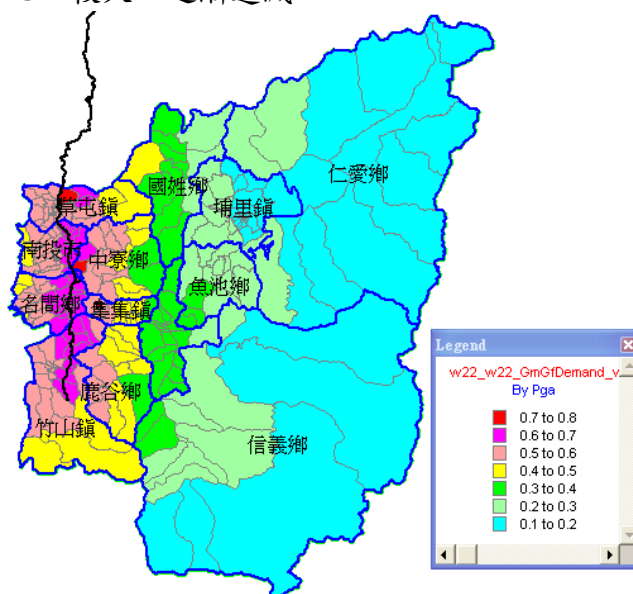
三	水里坑	集集鎮 埔里鎮 國姓鄉 水里鄉 水里鄉	國姓鄉	水里鄉 水里鄉	國姓鄉 水里鄉	南投市 (0.02~0.024)
四	陳有蘭溪	水里鄉 水里鄉 信義鄉	水里鄉	水里鄉	水里鄉	南投市 (0.004~0.02)

### 一、 車籠埔斷層錯動

模擬車籠埔斷層之設定參數主要以**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來假設之資料來進行模擬分析。

#### 1. PGA 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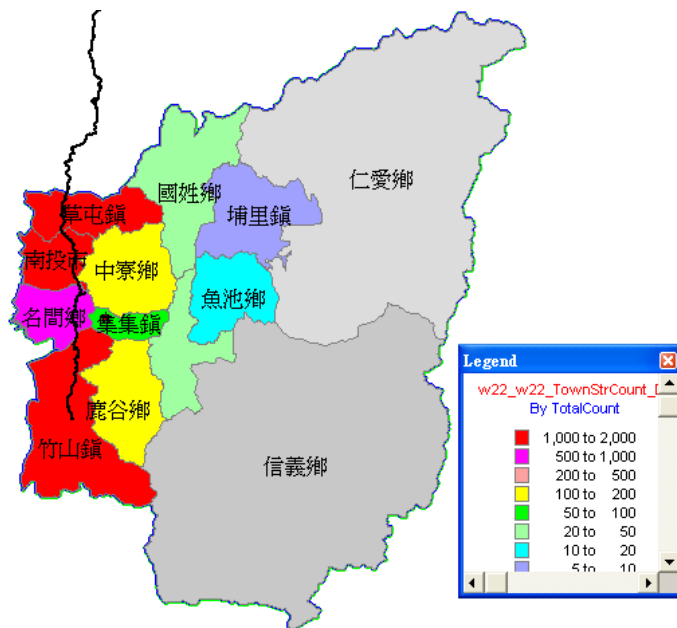
圖五-1 為 TELES 模擬車籠埔斷層之 PGA 分布情況，其中發現草屯鎮、中寮鄉、名間鄉及集集鎮等鄉鎮內之地表加速達到 0.7~0.8g，而鹿谷鄉之 PGA 也有達到 0.5~0.6g，整體而言，於斷層兩旁之鄉鎮所產生之 PGA 較大，逐漸遞減。



圖五-1 模擬車籠埔斷層 PGA 分布圖

#### 2. 建物損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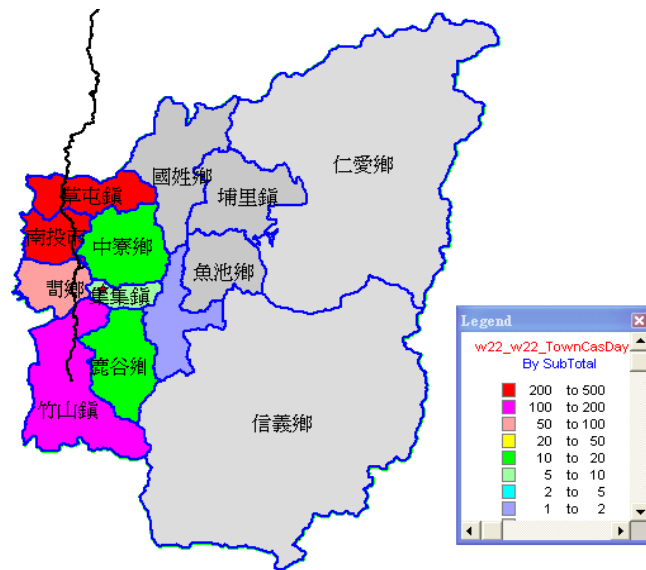
透過圖五-2 為模擬車籠埔斷層南投縣各鄉鎮建物嚴重損毀分布情況，圖中發現較為嚴重之鄉鎮有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其中又以南投市及草屯鎮最為嚴重，可能因為此兩各鄉鎮之建物分布較為密集所造成。



圖五-2 模擬車籠埔斷層建物至少嚴重損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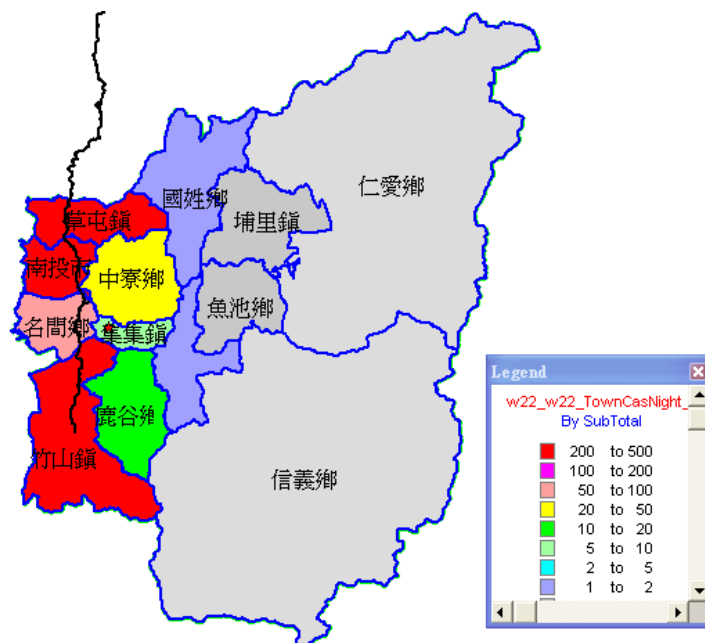
### 3. 人員傷亡分布

圖五-3 為模擬車籠埔斷層之白天人員傷亡分佈情況，圖中發現分析之結果以草屯鎮及南投市傷亡人數較嚴重，其結果大致與模擬建物毀損之結果相同，表示建物較多之地區，將會造成人員較嚴重之傷亡。



圖五-3 模擬車籠埔斷層白天人員傷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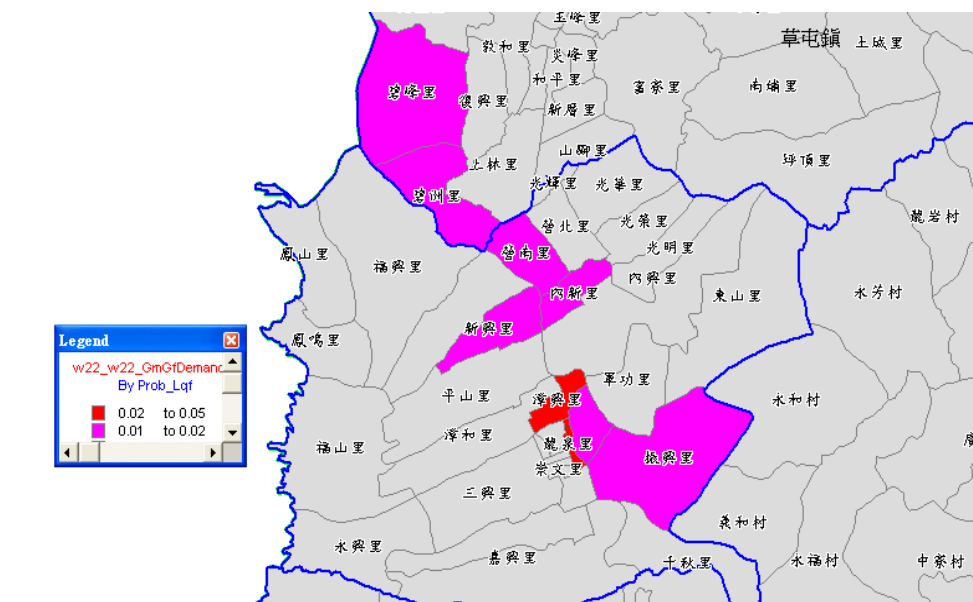
圖五-4 為模擬車籠埔斷層之夜間人員傷亡分佈情況，圖中發現分析之結果以草屯鎮、南投市及竹山鎮傷亡人數較嚴重，其結果大致與模擬建物毀損之結果相同，表示建物較多之地區，將會造成人員較嚴重之傷亡。



圖五-4 模擬車籠埔斷層夜間人員傷亡分布圖

#### 4. 液化機率

圖五-5為模擬車籠埔斷層對於南投縣境內可能液化之機率，可能產生液化之機率達到2~5%，而主要之鄉鎮為草屯鎮及南投市，其他鄉鎮幾乎可能不產生液化現象。



圖五-5 模擬車籠埔斷層對南投縣境內液化之機率

#### 5. 模擬車籠埔斷層發生錯動之討論

透過 TELES 之模擬車籠埔斷層發生錯動之結果，大致上與實際 921 地震所得到之分布範圍大致相同，由於 TELES 軟體主要提供大致上之整體之破壞嚴重與輕微之分布，對於建物倒塌與人員傷亡之數量並無法準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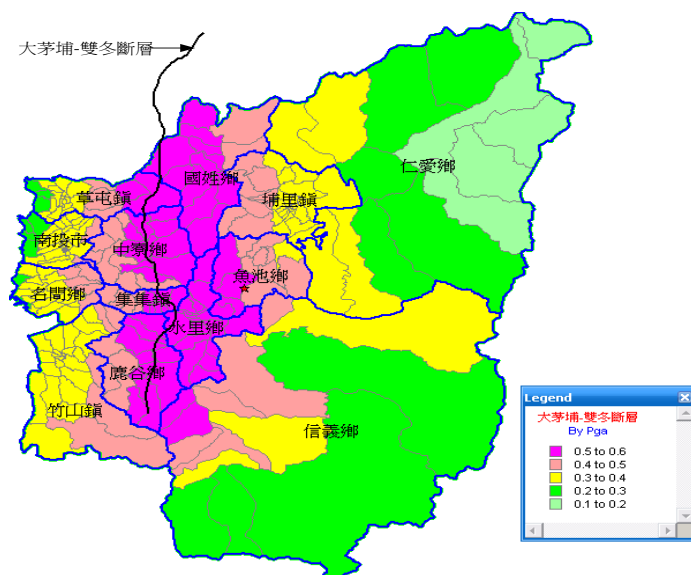
預估，所以在此不針對 TELES 模擬結果之數據加以討論。

### 一、 大茅埔-雙冬斷層

模擬大茅埔-雙冬斷層之基本資料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震央位置之設定主要假設大茅埔-雙冬斷層之傾角約 45 度，大約反推所求得之震央位置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所示。

#### 1. PGA 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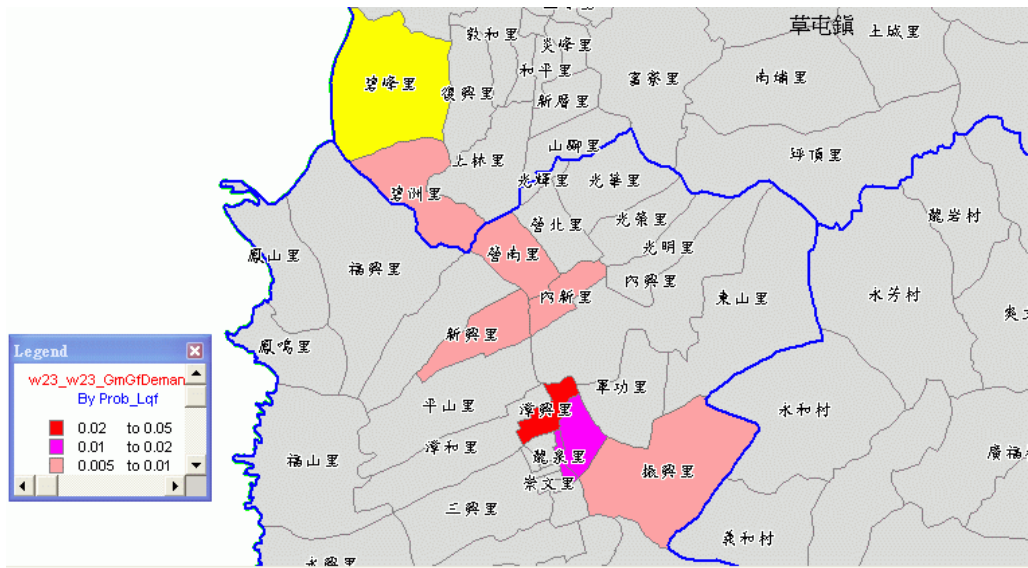
圖五-6 為模擬大茅埔-雙冬斷層之 PGA 分布情形，可發現最大 PGA 達到 0.5~0.6g，而達到 0.5~0.6g 之鄉鎮有草屯鎮、國姓鄉、中寮鄉、集集鎮、水里鄉、水里鄉及鹿谷鄉，此鄉鎮皆位於大茅埔-雙冬斷層之兩側，其中斷層之左側部份(逆斷層之上盤)PGA 較大。



圖五-6 模擬大茅埔-雙冬斷層之 PGA 分布圖

#### 2. 液化機率

由圖五-7 模擬大茅埔-雙冬斷層之液化機率結果，圖中發現可能發生液化之鄉鎮為南投市及草屯鎮，此兩鄉鎮與之前模擬分析建物倒塌及人員傷亡較為不嚴重，但液化之機率卻較高，表示南投市及草屯鎮之地質條件較易形成液化。



圖五-7 模擬大茅埔-雙冬斷層之液化機率分布圖

### 5. 模擬大茅埔-雙冬斷層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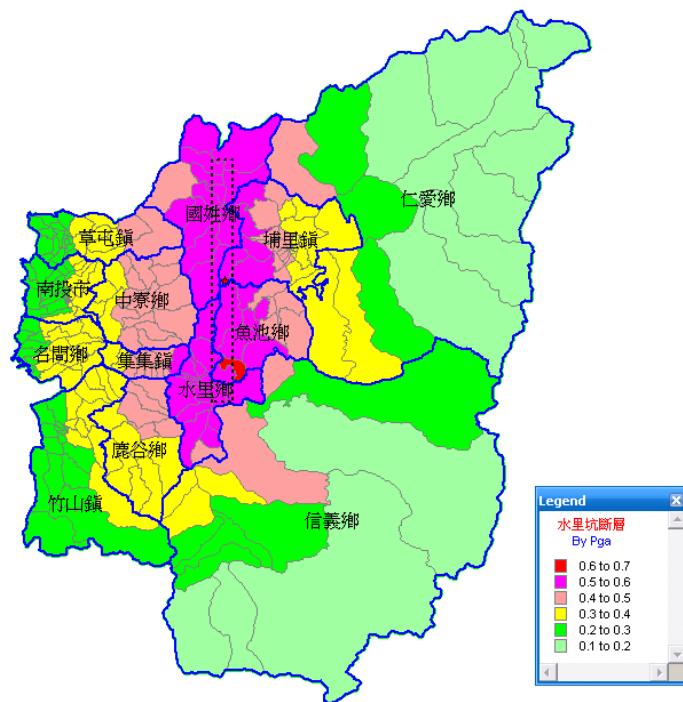
整體之結果可大約了解，若大茅埔-雙冬斷層發生錯動時，建物損毀較嚴重之鄉鎮可能為國姓鄉；白天人員傷亡較嚴重之鄉鎮為集集鎮及水里鄉，容易產生液化之鄉鎮還是以南投市為最高，所以若是災害發生可能須先針對較嚴重之鄉鎮進行搶救動作。

## 二、 水里坑斷層

由於TELES軟體並無水里坑之資料，所以針對此斷層之模擬，透過李錫堤(2002)編撰活動斷層資料[1]，大約推估水里坑斷層之位置，模擬設定之基本參數如表 五-1所示：

### 1. PGA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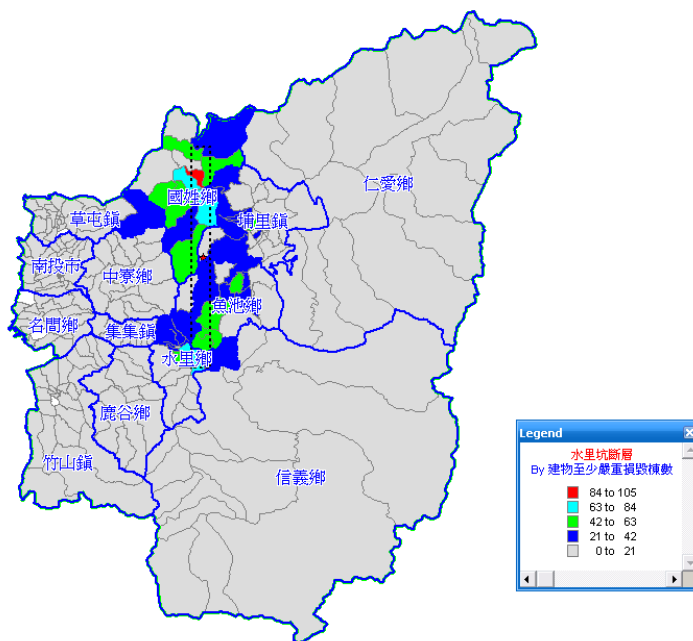
圖五-8為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所產生之PGA分布之情況，圖中國姓鄉、水里鄉及水里鄉之PGA達到0.5~0.6g，其中水里鄉部份鄰里有達到0.6~0.7g，主要以沿斷層兩測產生之PGA較大。



圖五-8 模擬水里坑斷層之 PGA 分布圖

2. 建物損毀分布

由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導致建物損毀分布情況如圖五-9所示，分析圖中國姓鄉部分鄰里產生較嚴重之建物倒塌，其他鄉鎮並無嚴重之建物損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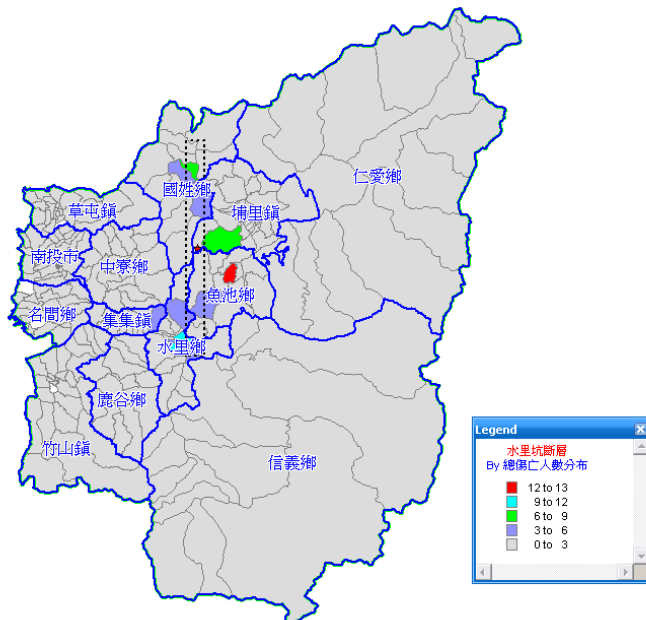


圖五-9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建物損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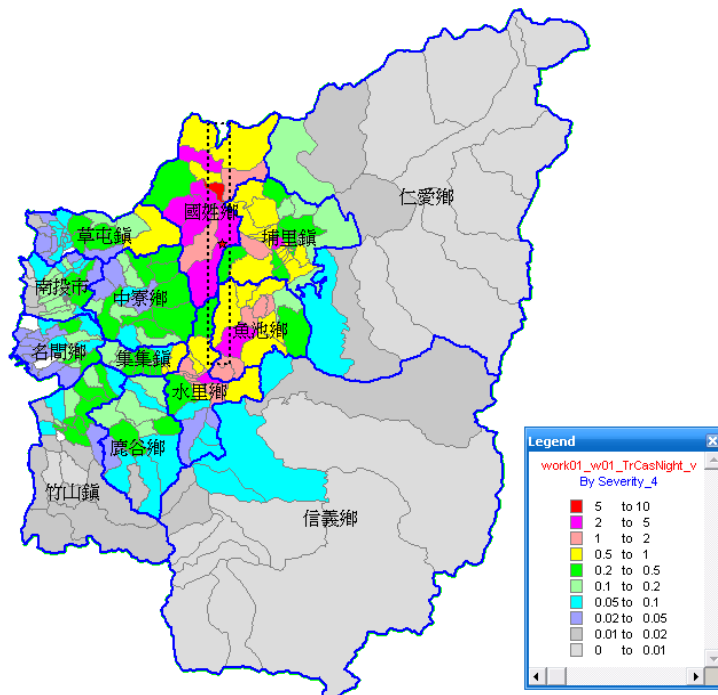
### 3. 人員傷亡分布

由圖五-10為假設水里坑斷層錯動之白天人員傷亡分布情況，其中水里鄉及水里鄉之部份鄰里有較嚴重之人員傷亡，其他鄉鎮並無嚴重之人員傷亡發生。



圖五-10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之人員傷亡分布圖

由圖五-11為假設水里坑斷層錯動之夜間人員傷亡分布情況，其中水里鄉及水里鄉之部份鄰里有較嚴重之人員傷亡，其他鄉鎮並無嚴重之人員傷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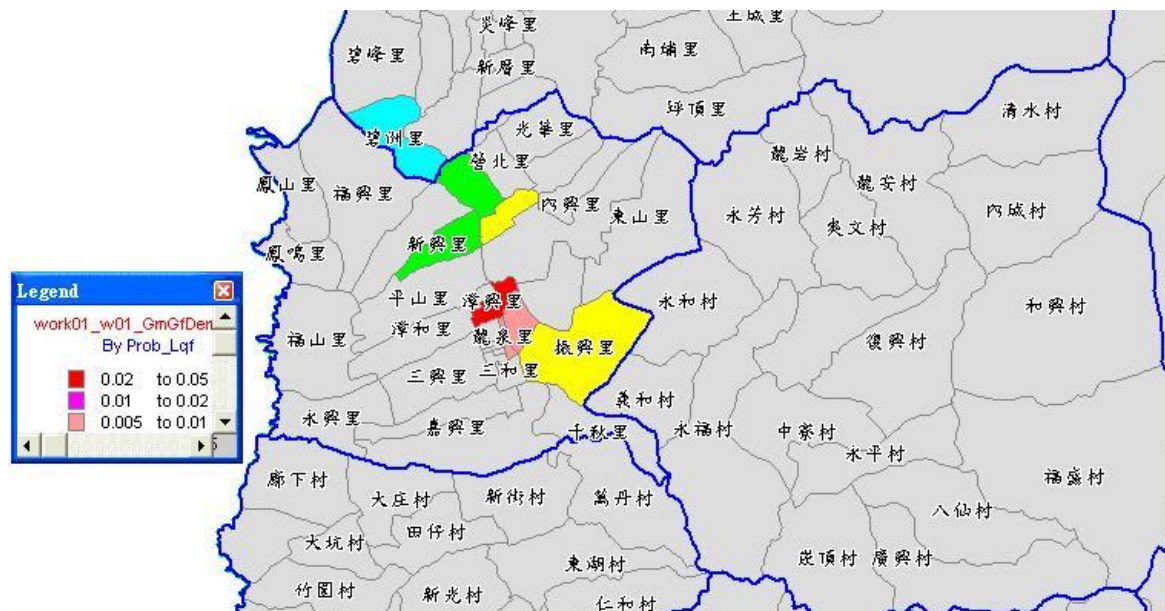


圖五-11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之夜間人員傷亡分布圖



#### 4. 液化機率

液化機率之分布情況如圖五-12，圖中產生液化之鄉鎮只有南投市之少數鄰里有較高之產生液化機率，其他鄉鎮幾乎都不會產生液化現象。



圖五-12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液化機率分布圖

#### 5.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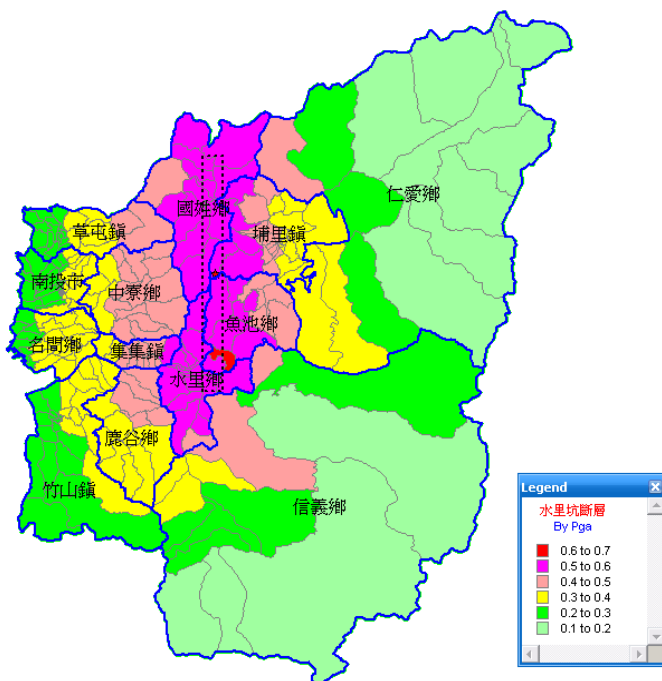
透過TELES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之結果，可發現國姓鄉、水里鄉及水里鄉之PGA達到0.5~0.6g，而若是實際上發生地震，則可能將會對於日月潭造成潰壩之危機，一但產生潰壩，附近之鄉鎮可能將有淹水之災害發生。

##### (三) 水里坑斷層

由於TELES軟體並無水里坑之資料，所以針對此斷層之模擬，透過李錫堤(2002)編撰活動斷層資料[1]，大約推估水里坑斷層之位置，模擬設定之基本參數如表 五-1所示：

##### 1. PGA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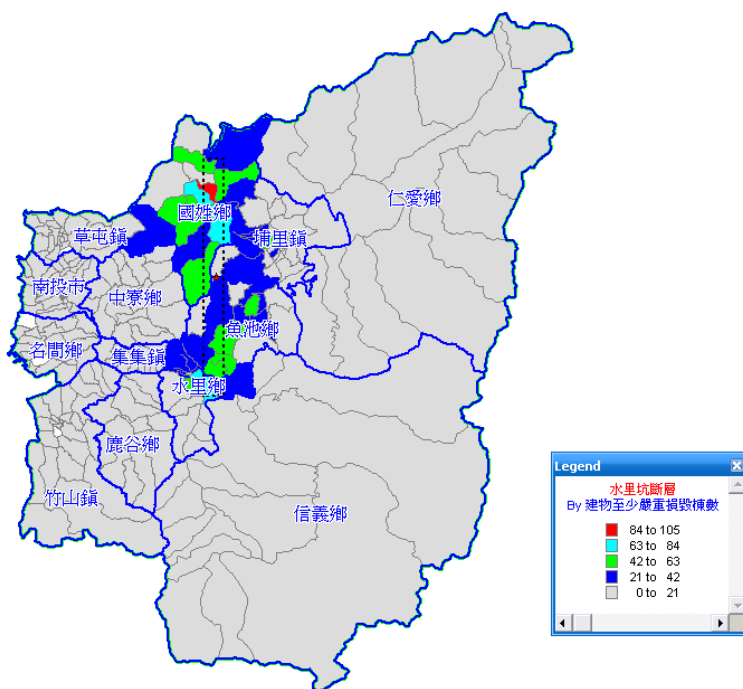
圖五-13為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所產生之PGA分布之情況，圖中國姓鄉、水里鄉及水里鄉之PGA達到0.5~0.6g，其中水里鄉部份鄰里有達到0.6~0.7g，主要以沿斷層兩測產生之PGA較大。



圖五-13 模擬水里坑斷層之 PGA 分布圖

2. 建物損毀分布

由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導致建物損毀分布情況如圖五-14所示，分析圖中國姓鄉部分鄰里產生較嚴重之建物倒塌，其他鄉鎮並無嚴重之建物損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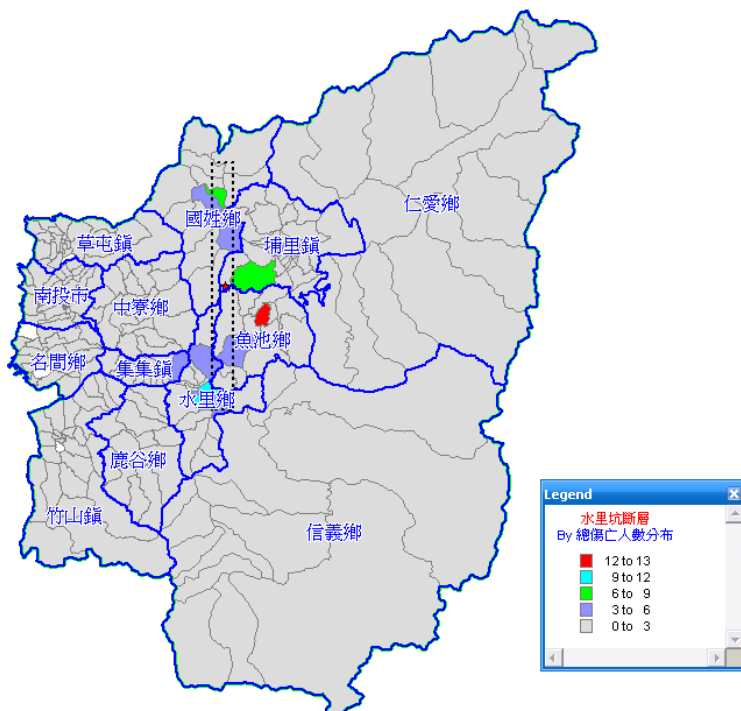


圖五-14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建物損毀分布

3. 人員傷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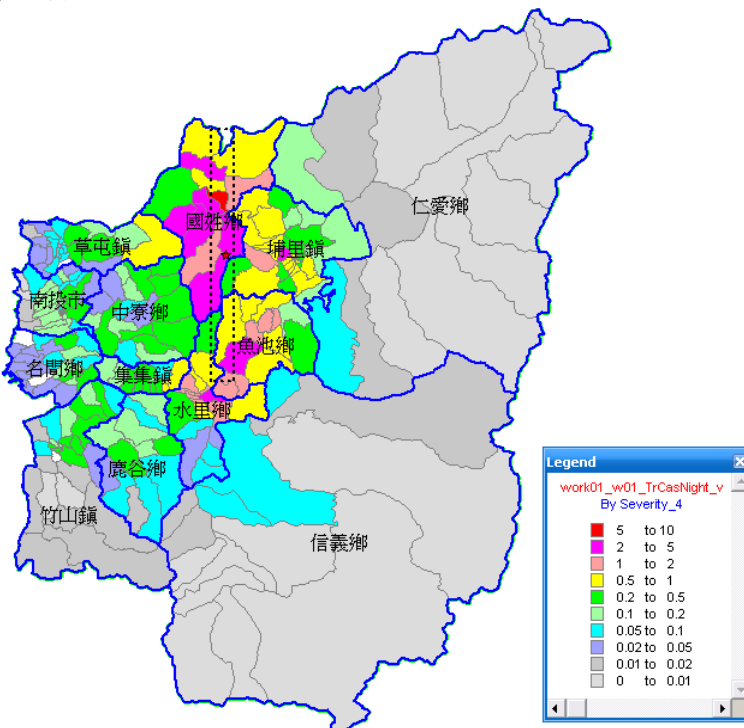
由圖五-15為假設水里坑斷層錯動之白天人員傷亡分布情況，其中

水里鄉及水里鄉之部份鄰里有較嚴重之人員傷亡，其他鄉鎮並無嚴重之人員傷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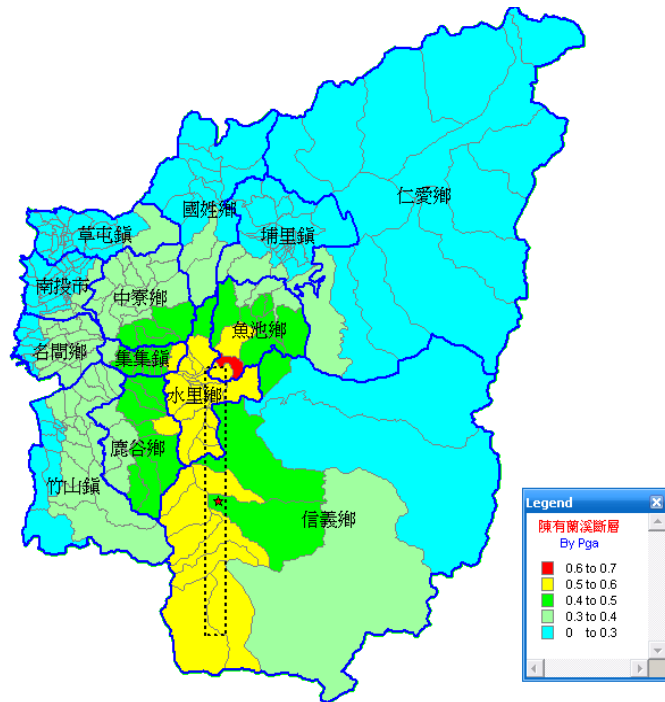
圖五-15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之人員傷亡分布圖

由圖五-16為假設水里坑斷層錯動之夜間人員傷亡分布情況，其中水里鄉及水里鄉之部份鄰里有較嚴重之人員傷亡，其他鄉鎮並無嚴重之人員傷亡發生。



圖五-16 模擬水里坑斷層錯動之夜間人員傷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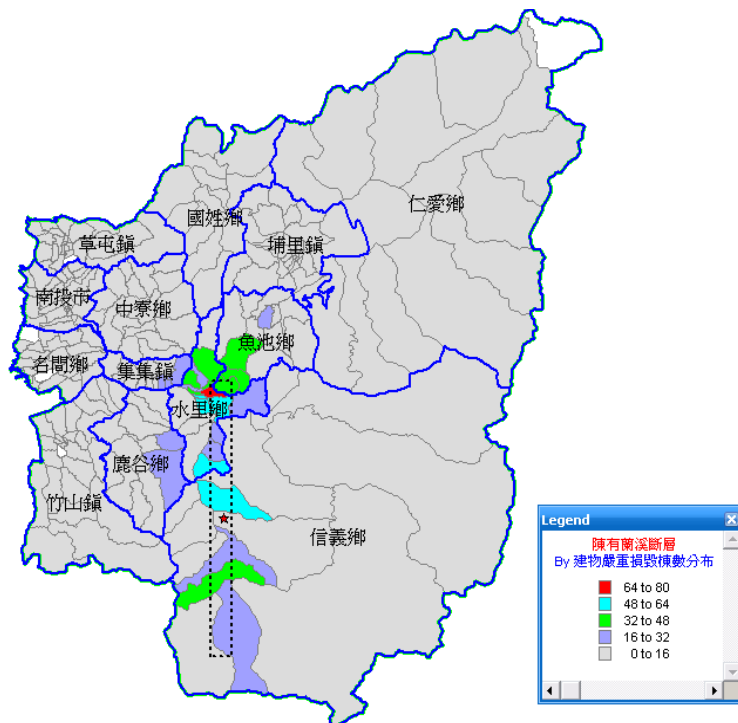




圖五-18 模擬陳有蘭溪斷層錯動 PGA 分布圖

## 2. 建物損毀分布

圖五-19為模擬陳有蘭溪斷層錯動導致建物損毀之分布情況，受損較為嚴重之鄉鎮為水里鄉，其他鄉鎮並無明顯之損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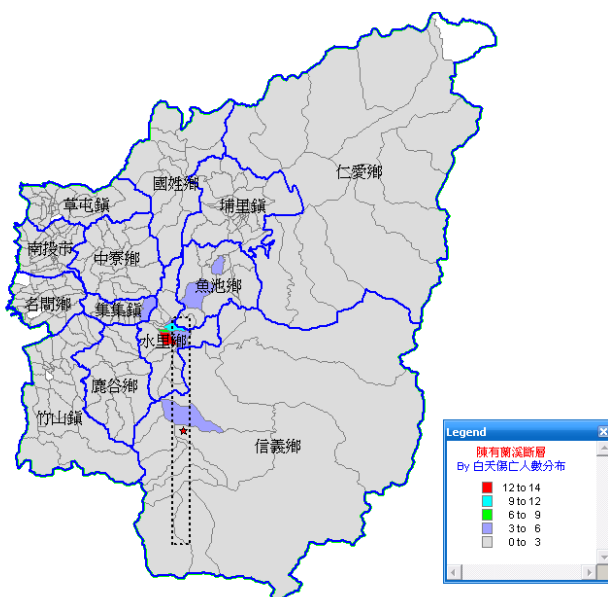


圖五-19 模擬陳有蘭溪斷層錯動之建物損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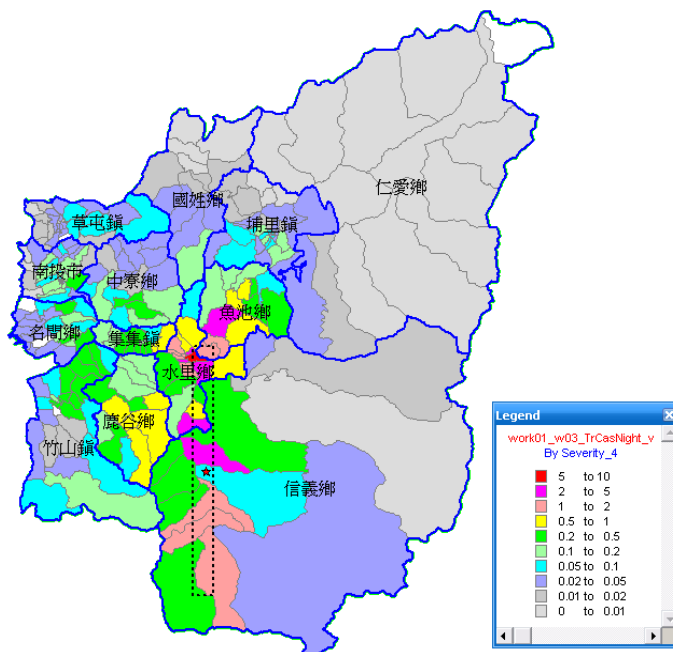
### 3.人員傷亡分布

對於白天人員傷亡之分布情況如圖五-20所示，只有水里鄉之部份鄰里較嚴重之人員傷亡，其他鄉鎮並無產生人員傷亡之情況。



圖五-20 模擬陳有蘭溪斷層錯動白天人員傷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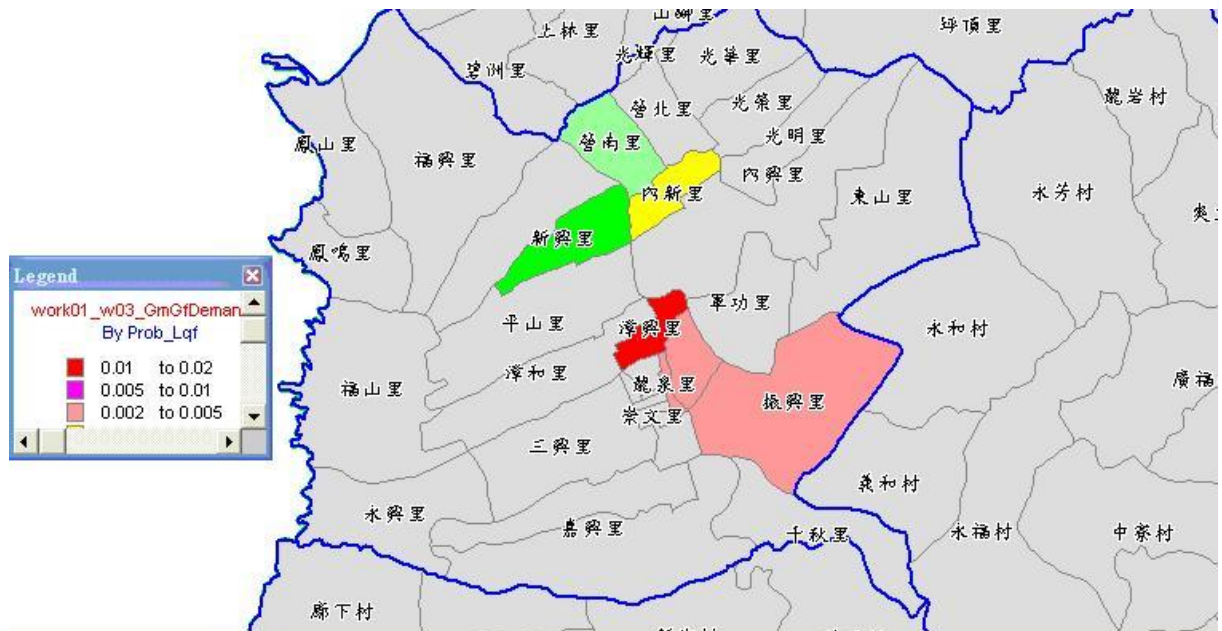
對於夜間人員傷亡之分布情況如圖五-21所示，只有水里鄉之部份鄰里較嚴重之人員傷亡，其他鄉鎮並無產生人員傷亡之情況。



圖五-21 模擬陳有蘭溪斷層錯動夜間人員傷亡分布圖

#### 4. 液化機率

模擬陳有蘭溪斷層錯動各鄉鎮產生液化之機率分布如圖五-22，主要還是南投市部份鄰里有較高之液化機率，但整體而言，產生液化之機率是相當的低。



圖五-22 模擬陳有蘭溪斷層錯動液化機率

#### 5. 模擬陳有蘭溪斷層錯動之討論

透過分析結果可了解，若陳有蘭溪斷層發生錯動時，對於南投縣境內影響較嚴重鄉鎮可能為水里鄉及水里鄉兩鄉鎮，與水里坑斷層模擬結果相似，所以可能導致日月潭潰壩之危險，必須針對此問題加以討論與分析。

## 第二章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關於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細節，請對照第十三編。

表 五-3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防災階段 災害別	減 災	整 備	應 變	復 原
地震災害	減一、減二、減三、減四、減十三、減十四	整一、整二、整三、整四、整九、整十、整十一、整十二、整十三、整十七、整十八、整十九、整二十、整二十一、整二十二、整二十三、整二十四、整二十五	應一、應三、應四、應五、應七、應八、應九、應十、應十一、應十四、應十五、應十六、應十七、應二十三、應二十四、應二十五	復一、復二、復七-1、復八、復九、復十、復十一、復十二、復十三、復十四、復十五、復十六、復十八



## 第六編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章 水里鄉森林火災災害潛勢分析

(依合約規定期程，本項目將待 104 年更新)

森林具有國土保安及改善鄉民生活環境之功能，以往森林所產生枝葉可供作薪炭材之用，減少林地燃料之堆積，近幾年來隨著經濟發展天然氣使用普及，林下枝葉層越積越厚，加上民眾於森林內從事之活動頻繁，導致林火災害亦日漸頻繁。根據中興大學森林系吳景揚所做之研究，南投地區的林火情況有明顯的季節性，並以地表火為主要發生的林火類型，顯示所燃燒者大多為地表的輕質燃料。於人為因子上幾乎全部的森林火災皆由人為所引起，以吸煙不慎所佔比例為最高。

#### 一、 南投縣林業概述

##### (一) 原有林地

縣內林地以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所管轄林班地面積最多，其次是出租公有林與國立台灣大學實驗管理處所轄林地及原住民保留地，中興大學惠蓀林場及林業試驗所蓮花池研究中心佔少數，林地分佈狀況詳如表 六-1、森林蓄積量如表 六-2。

表 六-1 南投縣林地分佈狀況表

機構名稱	林地面積 (公頃)	土地名稱
南投林區管理處	193,298	國有林班地
台灣大學實驗管理處	33,522	學術用地
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7,434	學術用地
林試所蓮華池分所	417	試驗用地
南投縣政府	30,000	原住民保留地
	27,458	國有原野及林班解除地、保安林
	5,105	公有林
	11,363	私有林
合計	315,995	

表 六-2 南投縣森林之蓄積量表

機構名稱	針葉樹林 (棵)	闊葉樹 林 (棵)	合計	百分率 (%)	竹林(支)	竹林(叢)
南投林區管理處	16333375	7200045	23533420	86.52	42899137	2079642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	1310267	388859	1699126	6.24	-	-
中興大學惠蓀林場	139283	1449337	1588620	5.84	-	-
公私有林	236278	144270	380548	1.40	110043785	659567
合計	18019203	9182511	27201714	100.00	152942922	2739209

## (二)人工造林

配合中央農業造林政策，南投縣政府於魚池、名間、內城等苗圃約計 10 公頃，每年培育農民種植意願較高之樹種，供造林與環境綠美化用苗木約 100 萬株，主要育苗樹種以本省原產肖楠、烏心石、山櫻花、桃花心木及本縣縣樹—樟樹等苗木供農民申請種植，並大量培育各種綠美化灌木、草花，作為環境綠美化之用。

## 二、森林火災 (Forest fire) 之概述：

### (一) 定義：

- 一、國有林：指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
- 二、公有林：指依法登記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或公法人所有之森林
- 三、私有林：指依法登記為自然人或私法人所有之森林。
- 四、森林火災：於國有林、公有林或私有林內之林木發生非受控制之火燒，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 五、森林火災危險度：依據氣候溫度、相對溼度、燃料濕度、燃料累積情形等因素，綜合得出之數值，代表該區域發生森林火災的潛勢。
- 六、高危險區：植群燃料屬易燃性質、歷史資料頻繁發生之地區以及火災危險度到達危險等級時，該地區即列為高危險區。

### (二) 森林火災之特性：

燒死或灼傷，使森林之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功能大為降低，破壞自然景觀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短期內難以復舊，對森林生態系造成重大影響。

### (三) 森林火災概論：

根據森林火災燃燒部位、性質和危害程度，可將森林火災分類為 1.

地表火 (surface fire)、2.樹冠火 (crown fire) 及 3.地下火 (ground fire)。

- 1.地表火 (surface fire)：最常見的一種林火。指火災地表面地被物以及近地面根系、幼樹、樹幹下皮層開始燃燒，並沿著地表面蔓延的火災。
- 2.樹冠火 (crown fire)：指地表火遇強風或遇到針葉樹群、枯立木或低垂樹枝，燒至樹冠，並沿樹冠順風擴展。
- 3.地下火 (ground fire)：一般容易發生在乾旱季節的針葉林內，火在林內根系土壤表層有機質及泥炭層燃燒。蔓延速度慢、溫度高、持續時間長，破壞力極強。經過地下火的喬木、灌木的根部燒壞，大量樹木枯倒。

森林火災的行為受許多條件左右。影響野火發生的條件如熱能供應、氧氣充足及燃料累積等，輕度的野火僅影響森林生態系的景觀與演替的方向與速度，它可促進部份植物的天然下種，加速林地的養分循環，或藉以除抑部分不想要的下層競爭植物，而達到森林經營的目的。但嚴重的大火不僅摧毀了整個生態系，更可能波及整個地球的生態環境。

在影響森林火災行為的許多條件中，氣候影響林火發生及蔓延最為明顯，其中以風和濕度最為重要（陳明義，1997）。呂金城（1990）將林火次數和焚燒面積分別對氣象因子中的平均溫度、降雨量、蒸發量、平均相對溼度、平均風速等因子進行回歸分析後，認為月降雨量和平均相對溼度與當月林火發生次數及焚燒的面積成負相關之趨勢。林火延燒速度之快慢雖有不同，但均受若干因素之左右。這些因素之種類很多，有些可以助長火勢，有些則可以抑制燃燒。重要之因素如下：1.濕度 2.風 3.降水 4.樹種 5.地形 6.地被物 7.季節與時刻。

發生林火時，林木最易受傷的部位為樹幹基部。然而外部形成層一旦被燒死，則木質部亦無法持續其功能，將導致林木地上部枯死。而使林木組織燒死的條件主要有高溫及其所持續的時間，如溫度 50°C 以上，持續時間一個小時以上者，即可使林木組織燒死。

#### （四）森林火災形成條件及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 1、基本條件：

森林火災之發生必須有燃料、熱源及氧氣等三項條件之存在，一般通稱為火三角，三者缺一不可，移除任一條件，即可滅火。

- （1）燃料：如森林中之枝幹、枯枝落葉、雜草等有機物質皆係燃料之組成。
- （2）熱源：可提供大量之能量使燃料引燃形成林火。森林中的燃料燃燒點約在攝氏二百五十度至三百度，因此，極容易受天然或人為影響產生火。
- （3）氧氣：森林發生火災後即形成熱對流，致使氧氣源源不絕地進入火場，形成持續的燃燒。氧氣濃度會隨森林之生長有所差異，密林之空氣不易流通，林火擴展速度較慢。

##### 2、自然條件：

即燃料、氣象及地形等三大因子所形成之火環境，瞭解火環境才能掌握林火行為，有效擬訂滅火策略。

- （1）燃料因子：分布於地表層之枯枝落葉、枯倒木、雜草、灌叢為最易起火之處；樹冠、枝條為樹冠火之來源；根系、埋藏之枯木則為地下火之來源。
- （2）氣象因子：溼度對於森林火之控制具有重要影響，大氣中之相對溼度與溫度之變化及風向、風速決定森林火之擴展速度。臺灣各區域間氣候差異明顯，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中、南部山區乾旱異常，若稍有不慎則星火即可燎原。其日夜間之風向呈相反狀態，日間風

由山谷吹向山頂，夜間風由山頂吹向山谷

- (3) 地形因子：地形之變化產生區域性之微氣候，不同之坡向、坡度則其微氣候條件即會有極大之差異，例如南向坡即較北向坡溫度高；坡度較陡者火易擴張；在峽谷地區之森林火則易產生煙囪效應。

## 第二章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對策

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對策細節，請對照第十三編。

表 六-3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對策

防災階段 災害別	減 災	整 備	應 變	復 原
森林火災災害	減二-3、減四、 減十二、減十 三、減十四	整一、整二、整 三、整四、整九、 整十、整十一、 整十二、整十 三、整十八、整 十九、整二十、 整二十一、整二 十四、整二十五	應一、應二、應 三、應四、應五、 應六、應七、應 八、應九、應十、 應十一、應十 四、應十五、應 十六、應十七、 應二十三、應二 十四、應二十 五、應二十六	復一、復二、復 七-1、復八、復 九、復十、復十 一、復十二、復 十三、復十四、 復十五、復十八

## 第七編 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章 水里鄉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潛勢分析

(依合約規定期程，本項目將待 104 年更新)

南投縣都市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偏遠山區又森林茂密，水源不足，一旦發生火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往往火災搶救稍有不慎就會衍生成重大災害。而火災是在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忽或天災下所導致；而重大火災，即是在火災發生後，初期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失去控制火勢機會形成重大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爆炸災害事故一發生往往因為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而會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害。故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

## 第二章 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對策

關於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對策細節，請對照第十三編。

表 七-1 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對策

防災階段 災害別	減 災	整 備	應 變	復 原
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	減一、減三、減四、減十三、減十四	整一、整二、整三、整四、整九、整十、整十一、整十二、整十三、整十八、整十九、整二十、整二十一、整二十四、整二十五	應一、應二、應三、應四、應五、應六、應七、應八、應九、應十、應十一、應十四、應十五、應十六、應十七、應二十三、應二十四、應二十五	復一、復二、復七-1、復八、復九、復十、復十一、復十二、復十三、復十四、復十五、復十六、復十八

## 第八編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章 水里鄉生物病原災害潛勢分析

(依合約規定期程，本項目將待 104 年更新)

民國 103 年南投縣爆發嚴重之狂犬病疫情與今年各國自危的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等疾病，讓臺灣與全球人類陷入一片恐慌中，雖然 102 年 12 月 24 日狂犬病防治已由短期之緊急應變進入中長期防疫，指揮中心停止運作，回歸常態防疫機制，由「行政院禽流感及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繼續掌握防疫工作，使我們安然度過了狂犬病的危機，地處臺灣中區的南投縣在此戰役中無通報人類死亡之病例，它絕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或是僥倖的成果，在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下，各部會及南投縣政府共同合作努力及民眾配合下，在國內出現跨物種感染時等挑戰時刻，能迅速採取各項適當防疫作為，於短時間內控制疫情，確實發揮我國防疫體系平日整備及緊急應變之功能，對指揮中心同仁與地方政府堅守崗位，嚴密監控疫情及落實防疫工作之表現，本縣仍持續努力，落實犬貓疫苗施打、人類醫療處置整備等中長期防疫工作；許多人的淚水汗水及日與繼夜的辛勞加上無私大愛的奉獻，竭盡所能的服務才能展現的小小成果。隨著國際化、兩岸交流的互動下更加嚴酷，新興或再浮現傳染病可能不定時的再起戰端，唯有秉持著謹慎的態度，積極防治可能發生之生物病原災害。

台灣地區普遍人口密度高，由於近年來生物性因素引起的疾病型態愈來愈多元，加上微生物之基因會產生突變和對控制藥物會產生抗藥性，因此，其嚴重性及對社會的衝擊也愈來愈大。在疾病發病初期，衛生單位與醫療機構對疾病的通報、蒐集、聯繫、傳遞及如何阻斷疾病傳播途徑，避免更多民眾感染，如何規劃災害防救業務，建立一套有效的運作方式，是因應生物病原災害來臨時，最可行之道。

造成疾病的原因，一般說來，可分三大因素，其一為物理性因素，二為化學性因素，三為生物性因素。物理性與化學性因素，可藉由防護與消除毒性物質之暴露來加以控制，然而生物性因素，會因病原微生物之繁殖、蔓延，及藉由其他媒介生物或空氣、水以及動物間的接觸傳播，感染源的移動及環境因素，而造成大規模疫病發生。

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這些病原體的生物學特性不同，引起病變的機制不同，侵襲的器官也不同，所造成的疾病大不相同，當然其防治措施亦不同。

「生物病原」所造成之災害為主。其主要特性為：

壹、生物病原可能造成民眾受感染產生發燒、休克、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腹瀉、黃膽、出血、麻痺、昏迷等症狀，可造成社區因相互傳染出現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會因跨越國界傳播，



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貳、生物病原可能造成環境受到污染，生物大量死亡，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影響民生物資供應，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 參、生物病原災害因不同傳染途徑，發病過程及隔離措施，採取的防制措施需求遽增，防疫專業人員必須照顧大量病患、醫療設施大量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生產製造量須迅速提供需求地區，大量居民需安置、照護及健康接觸者需要合適庇護及隔離場所。
- 肆、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病原體難以即時偵測及檢驗，傳染途徑不易發現與阻斷，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恐慌，社會秩序混亂，也會因環境受生物病原污染而無法復原。

有鑑於此，為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編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生物病原災害定義：轄內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者。

## 第二章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關於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細節，請對照第十三編。

表 八-1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防災階段 災害別	減 災	整 備	應 變	復 原
生物病原災害	減五、減六、減十三、減十四	整一、整二、整四、整五、整六、整七、整十四、整十五、整十六、整十八、整十九、整二十、整二十一、整二十四、整二十五	應一、應二、應三、應四、應五、應七、應八、應九、應十、應十一、應十二、應十八、應十九、應二十、應二十一、應二十三、應二十四、應二十五	復一、復二、復三、復四、復七-1、復八、復九、復十、復十一、復十二、復十三、復十四、復十五、復十六、復十七、復十八

## 第九編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章 水里鄉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分析

(依合約規定期程，本項目將待 104 年更新)

由於工商業日益發達，交通便捷，加上生活環境變遷，國人旅遊休閒活動日趨熱絡，對交通之需求量暴增，同時增加轄區內交通事故發生之機率。尤其台三線、台十四線、台十六線三條幹道，每到假日便因遊客車流大增而出現塞車問題，加上大批砂石車在省道上奔走，增加本縣交通事故潛勢，必須擬定相關重大交通事故防救對策。

## 第二章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關於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細節，請對照第十三編。

表 九-1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防災階段 災害別	減 災	整 備	應 變	復 原
重大陸上交通 事故災害	減十、減十一、 減十三、減十四	整一、整四、整 九、整十八、整 十九、整二十、 整二十一、整二 十三、整二十 四、整二十五	應一、應二、應 三、應四、應五、 應六、應七、應 八、應九、應十、 應十一、應十 四、應十五、應 十六、應十七、 應二十五	復一、復二、復 七、復十四、復 十五

## 第十編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章 水里鄉空難災害潛勢分析

(依合約規定期程，本項目將待 104 年更新)

本縣境內無機場設立，因地形、地貌關係，影響層面較廣，曾發生數次軍機墜落事件，所幸並無重大傷亡發生。但空難事件可能造成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亦可能擴及房屋、道路、橋樑、電力、瓦斯、水管及電信等設施損毀。發生於山林時，更可能引起森林大火，所以對於空難之災害預防仍應加強執行。

## 第二章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關於空難災害防救對策細節，請對照第十三編。

表 十-1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防災階段 災害別	減 災	整 備	應 變	復 原
空難災害	減一、減四、減十三、減十四	整一、整四、整九、整十八、整十九、整二十、整二十一、整二十三、整二十四、整二十五	應一、應二、應三、應四、應五、應六、應七、應八、應九、應十、應十一、應十四、應十五、應十六、應十七、應二十三、應二十四、應二十五	復一、復二、復七-1、復八、復九、復十、復十一、復十二、復十三、復十四、復十五、復十六、復十八

## 第十一編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章 水里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潛勢分析

(依合約規定期程，本項目將待 104 年更新)

2014 年高雄氣爆事故（又稱高雄石化氣爆事件），是 2014 年 7 月 31 日 23 時至 8 月 1 日凌晨間，發生在臺灣高雄市前鎮區與苓雅區的多起石化氣爆炸事件，造成多人死亡及重要道路嚴重損壞。當中亦有廠商未主動查報造成災情擴大。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款所列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係指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同條第四款所列輸電線路災害，係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 第二章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

關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細節，請對照第十三編。

表 十一-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

防災階段 災害別	減 災	整 備	應 變	復 原
公用氣體與油 料管線、輸電 線路災害	減一、減三、減 四、減七、減八、 減九、減十三、 減十四	整一、整二、整 三、整四、整八、 整九、整十、整 十一、整十二、 整十三、整十 七、整十八、整 十九、整二十、 整二十一、整二 十二、整二十 三、整二十四、 整二十五	應一、應二、應 三、應四、應五、 應六、應七、應 八、應九、應十、 應十一、應十 三、應十四、應 十五、應十六、 應十七、應二十 三、應二十四、 應二十五、應二 十六、應二十 七、應二十八	復一、復二、復 五、復六、復七 -1、復八、復九、 復十、復十一、 復十二、復十 三、復十四、復 十五、復十六、 復十八



## 第十二編 其他災害（寒害、旱害）防救對策

### 第一章 水里鄉其他災害（寒害、旱害）潛勢分析

（依合約規定期程，本項目將待 104 年更新）

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的冬季期間，當強烈極地冷氣團南下，南投山區氣溫將明顯下降。若屬於乾冷之天氣型態，由於輻射冷卻強烈，極易發生寒害，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有生理異常現象，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魚種有凍斃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旱災災害係指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如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綠地範圍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消防風險提高等，間接影響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 第二章 其他災害災害（寒害、旱害）防救對策

關於其他災害（寒害、旱害）防救對策細節，請對照第十三編。

表 十二-1 其他災害（寒害、旱害）防救對策

防災階段 災害別	減 災	整 備	應 變	復 原
其他災害 (寒害、旱害)	減一、減二、減三、減十二、減十三、減十四	整一、整二、整三、整四、整二十四、整二十五	應一、應三、應四、應十、應十一	復二、復八、復九、復十、復十一、復十二、復十三

## 第十三編 各類災害防救對策對照表

表十三-1 災害防救對策作為

減一	<p><b>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b></p> <p>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工務課、民政課、各公共事業單位)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p>
減二	<p><b>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土地使用管理(農業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li> <li>2. 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li> <li>3. 加強重要林地之管制，並確保森林火災防範設施之建置與維護。</li> </ol>
減三	<p><b>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建築及設施確保(工務課)</b></p> <p>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p>
減四	<p><b>加強安全防護措施—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工務課、各公共事業單位)</b></p> <p>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p>
減五	<p><b>加強安全防護措施—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提高接種率，增強對疫病的抵抗力，減少相關疫災的發生，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衛生所)</li> <li>2. 積極清除病媒孳生源、各項傳染病防治。(衛生所、清潔隊)</li> <li>3.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利用各項宣導管道電子看板、跑馬燈、廣播電臺、夾報、公車、媒體廣告、防疫快訊等宣導傳染病相關衛教及防治措施。(衛生所)</li> <li>4.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辦理入境旅客之後續追蹤措施。(衛生所、農業課、民政課)</li> <li>5.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訂定相關規定及方案，以杜絕自然或人為的生物病原流行疫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等。(衛生所、災害防救會報)</li> </ol>
減六	<p><b>加強安全防護措施—生物病原災害之安全防護措施(衛生所、環保局、衛生局、清潔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每年查核轄內轄內地區級以上醫院及基層診所，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是否依環保署</li> </ol>

	<p>規定之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置辦法處理。(衛生所、環保局)</p> <p>2.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辦理轄內地區級以上醫院感染管制實地輔導訪查。(衛生局)</p> <p>3.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辦理查核轄內人口密集機構是否依人口密集機構發燒監視通報作業規定及流程、南投縣外籍勞工入境後疑似傳染病通報流程、疑似傳染病通報群突發事件之處理，落實疫病防治自主管理。</p> <p>4.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針對基層診所辦理年度感控查核。</p>
減七	<p><b>加強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清潔隊、農業課)</b></p> <p>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針對高風險毒性化學物質(環保署公告列管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廠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製程安全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p>
減八	<p><b>加強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安全管理(清潔隊、農業課、警察分局)</b></p> <p>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確實掌握運輸動線與安全，必要時可會同公路監理機關或相關單位、機關實施檢驗、檢查，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p>
減九	<p><b>加強安全防護措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備之儲備及檢查(清潔隊、農業課、消防分隊)</b></p> <p>1.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管制措施，毒性化學物質應詳列名稱、購入日期、數量、使用狀況及存量增減狀況等以備環保、消防或勞檢單位查核，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p> <p>2. 應主動向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機關(構)通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安全狀況。</p>
減十	<p><b>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工務課)</b></p> <p>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鐵路(含高速鐵路、一般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p>
減十一	<p><b>加強安全防護措施—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工務課)</b></p> <p>1. 應配合縣府及各路權機關加強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p> <p>2. 應主動向相關交通主管機關通報道路設施安全狀況。</p>
減十二	<p><b>建置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b></p>

	<p>1.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p> <p>為利本鄉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正確。</p> <p>(1)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設專人負責相關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並列冊管理</p> <p>(2) 持續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資料之更新及維護。</p> <p>(3) 資料庫建置規劃，應考量功能性、共通性及未來軟體及硬體之擴充性。</p> <p>(4) 建置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備份儲存，以防止資料流失。</p> <p>2. 資訊通訊系統</p> <p>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衛星電話、一呼百應、網路、傳真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p>
減十三	<p><b>防災教育</b></p> <p>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p>
減十四	<p><b>防災社區</b></p> <p>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定訂水里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實施經費，規劃社區參與。(民政課、社會課、消防分隊)</p>
整一	<p><b>應變機制之建立—訂定水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b></p> <p>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p> <p>2. 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民政課)</p>
整二	<p><b>應變機制之建立—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程序)</b></p>
整三	<p><b>災情蒐集通報—更新水里鄉易致災區域調查表</b></p> <p>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水里鄉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民政課、工務課、農業課)</p>
整四	<p><b>災情蒐集通報—建立水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b></p> <p>建立水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p>

	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會報)
整五	<p><b>災情蒐集通報—加強監視通報系統，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通報警示機制</b></p> <p>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加強監視通報系統，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通報警示機制，確保生物病原疫情流行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以及緊急應變之各項防疫相關設備與軟體之設施支援，提升監視系統之指揮功效。(衛生所、清潔隊)</p>
整六	<p><b>災情蒐集通報—研判流行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請求上級單位疫情調查組織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是否發生流行，即時掌握異常狀況。(衛生所)</b></p>
整七	<p><b>災情蒐集通報—掌握各項傳染病疫情，並向相關權責單位通報</b></p> <p>平時掌握縣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如工廠、學校之成員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或有人、時、地聚集，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及採行防疫措施，並向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或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通報。(衛生所、各級學校)</p>
整八	<p><b>災情蒐集通報—配合縣府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諮詢中心建立各廠場災害應變查詢系統。(清潔隊、農業課)</b></p> <p>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蒐集毒災應變相關資訊，整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防救基本資料。</p>
整九	<p><b>避難收容</b></p> <p>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水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社會課、民政課、工務課)</p>
整十	<p><b>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避難疏散路線規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li> <li>2. 救援輸送道路：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li> <li>3. 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li> </ol>
整十一	<p><b>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營區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li> <li>2. 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li> </ol>

	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3. 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整十二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整十三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整十四	避難收容與消毒防疫措施—應考量生物病原災害、人口分布，規劃設立緊急收容場所作為可能病例接觸者之收容。(衛生所、社會課)
整十五	避難收容與消毒防疫措施—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水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社會課、民政課、工務課)
整十六	避難收容與消毒防疫措施—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加強已除污之生物病原污染物及非生物病原污染物之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衛生所、清潔隊)
整十七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縣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社會課、民政課、衛生所)
整十八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 運用避難收容場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水里鄉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整十九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整二十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整二十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整二十二	障礙物清除—應對本所處理路樹、招牌倒塌等障礙物清除之救災機具、車輛進行保養維護。(清潔隊)
整二十三	障礙物清除—每年應定期訂定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務開口合約。(工務課)
整二十四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農業課)
整二十五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配合水里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民政課)
應一	緊急應變體制—有災害發生時，開設水里鄉災害應變中心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水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水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

	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應二	緊急應變體制—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完成指揮權轉移，提供在地性之協助。(災害應變中心)
應三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災害應變中心)
應四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心)
應五	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民政課、消防分隊、警察分局)
應六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臨時收容(善後處理場所)」之設置，提供在地性之協助。(社會課)
應七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水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社會課)
應八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依水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民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社會課)
應九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應依水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社會課)
應十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社會課)
應十一	災情蒐集通報—應依水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民政課、工務課、農業課、清潔隊)
應十二	災情蒐集通報—於災害發生初期，多方面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現場災害狀況、醫療機構生物病原災害病患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必要時透過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相關資料蒐集及相關危害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衛生所)



<p>應十三</p>	<p><b>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災害現場控制(清潔隊、農業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向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諮詢中心請求專技人員支援現況之掌握及徵調、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督導現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處理及技術諮詢。</li> <li>2. 應配合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協調業界採取環境清理措施，以控制災情。</li> </ol>
<p>應十四</p>	<p><b>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搜救(消防分隊、民政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li> <li>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li> </ol>
<p>應十五</p>	<p><b>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滅火(消防分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li> <li>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li> </ol>
<p>應十六</p>	<p><b>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緊急運送(工務課、警察分局、民政課、消防分隊、社會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運送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警察分局、工務課)</li> <li>(2)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衛生所、消防分隊、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li> <li>b.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li> <li>c.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瓦斯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li> <li>d.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li> </ol> </li> <li>B. 第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li> <li>b.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li> </ol> </li> <li>C. 第三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li> </ol> </li> </ol> </li> </ol> </li> </ol>

	<p>b.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p> <p>c. 生活必需品。</p> <p>2. 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p> <p>(1) 道路交通之管制 (警察分局)</p> <p>A.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p> <p>B.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p> <p>C.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p> <p>D.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p> <p>3.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消防分隊)</p>
應十七	<p><b>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醫療救護(衛生所、消防分隊)</b></p> <p>1.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p> <p>2.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p>
應十八	<p><b>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疫情調查(衛生所)</b></p> <p>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監測及送驗事宜。</p>
應十九	<p><b>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醫療控制</b></p> <p>1. 到院前緊急醫療工作：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傷患疏散、傷患檢傷、傷患治療、現場資源管理，依病情轉介適當醫療機構等病患分送。(衛生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p> <p>2. 協助後續照護及轉院、後送之聯繫及通報。(衛生所)</p>
應二十	<p><b>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危害或疾病管制相關措施。(衛生所、災害應變中心)</b></p>
應二十一	<p><b>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醫療救護(衛生所、消防分隊)</b></p> <p>1. 由轄區醫療機關設置急救站，消防分隊負責現場災害搶救、傷患急救及後送就醫。</p> <p>2.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p>
應二十二	<p><b>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緊急運送作業</b></p> <p>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感染者、疑似感染者</p>

	及檢體之運送。(衛生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
應二十三	<p><b>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衛生保健</b></p> <p>1.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衛生所)</p> <p>2. 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衛生所)</p>
應二十四	<p><b>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防疫(衛生所、清潔隊)</b></p> <p>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p>
應二十五	<p><b>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罹難者屍體處理(警察分局、民政課)</b></p> <p>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p>
應二十六	<p><b>二次災害之防止—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危險建築物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b></p>
應二十七	<p><b>二次災害之防治—為防止爆炸、火災、飲用水、水體及土壤污染等二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緊急抽驗、檢測、補強措施及對剩餘毒性化學物質依法處理。(農業課)</b></p>
應二十八	<p><b>二次災害之防治—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毒災災區農作物污染檢驗工作。(清潔隊、農業課)</b></p>
復一	<p><b>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水里鄉災情勘查計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民政課、工務課、農業課、社會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災情況描述。</li> <li>2. 人員傷亡統計。</li> <li>3. 農經損失統計。</li> <li>4.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li> <li>5.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li> </ol>
復二	<p><b>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b></p>
復三	<p><b>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應配合執行衛生署相關規定提供病疫調查資料協助上級機關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之調查鑑定。(衛生所)</b></p>
復四	<p><b>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人員之就醫治療與復健(衛生所)</b></p> <p>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病患及接觸者後續醫</p>

	療訪視追蹤。
復五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警戒區隔離及災區監控、追蹤管制事項。(農業課、警察分局)
復六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發生洩漏、爆炸、燃燒、化學反應及運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毒災事故進行勘查、蒐集事證，提供在地性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原因調查。(清潔隊、農業課、消防分隊)
復七	<p>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務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工務課)</li> <li>2. 應督促執行修復受災設施如道路、鐵路設備等設施受損之重建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工務課)</li> </ol>
復八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社會課、民政課)
復九	<p>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民政課、工務課、農業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li> <li>(2)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li> <li>(3)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li> </ol> </li> <li>2. 災害救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社會課轉陳縣政府核定。</li> <li>(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li> </ol> </li> <li>3. 災害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li> </ol> </li> </ol>

	<p>(2)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財政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p> <p>(3)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p>
復十	<p><b>災民救助金之核發（社會課）</b>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p>
復十一	<p><b>災民生活之安置（社會課）</b>                  依據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執行計畫辦理。</p>
復十二	<p><b>財源之籌措（財政課）</b>                  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p>
復十三	<p><b>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秘書室）</b>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p>
復十四	<p><b>損毀設施之修復—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工務課）</b></p>
復十五	<p><b>損毀設施之修復—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各公共事業單位）</b></p>
復十六	<p><b>災區環境復原—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等及環境清理消毒，且應規劃廢棄物堆置地點，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清潔隊）</b></p>
復十七	<p><b>災區環境復原—環境維護重建（衛生所、清潔隊）</b>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環境清潔工作、災害地區環境採樣，後續監測環境檢驗，及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p>
復十八	<p><b>災民安置</b>                  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水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社會課）</p>

## 第十四編 執行與評估

### 第一章 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並指定本鄉權責單位推動各重點工作事項。

### 第二章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 壹、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應每年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本鄉防救災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 貳、依本鄉防救災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 分以上。(2)優等：80 分以上，不及 90 分。(3)甲等：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4)乙等：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5)丙等：60 分以下。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